股票代號：1315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年報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www.tahhsin.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賴耿民　　代理發言人: 陳明哲

職　稱：資深副總經理　　職　　稱：經　理

電子郵件信箱：h1@mail.tahhsin.com.tw

電　話：(04)23595511

二、總公司、工廠、台北辦事處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電　　話
台中總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5路51號	(04)23595511
台中中港廠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路336號	(04)26393355
台北辦事處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02)2712831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　址：www.ctbcbank.com

電　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子信箱及電話：

會計師：王戊昌、邱桂鈴

事務所：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7樓

網　址：www.crowe.com.tw

電　話：(02)87705181(總機)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tahhsin.com.tw

目　　錄

1、致股東報告書

2、公司治理報告

2.1、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2.2、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2.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2.4、會計師公費資訊‧‧‧‧‧‧‧‧‧‧‧‧‧‧‧‧‧‧‧‧‧‧ **96**

2.5、更換會計師資訊‧‧‧‧‧‧‧‧‧‧‧‧‧‧‧‧‧‧‧‧‧‧ **96**

2.6、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之情形 ‧ **96**

2.7、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7**

2.8、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98**

2.9、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綜合持股比例‧‧‧‧‧‧ **99**

3、募資情形

3.1、資本及股份‧‧‧‧‧‧‧‧‧‧‧‧‧‧‧‧‧‧‧‧‧‧‧ **100**

3.2、股東結構‧‧‧‧‧‧‧‧‧‧‧‧‧‧‧‧‧‧‧‧‧‧‧‧ **102**

3.3、主要股東名單 ‧‧‧‧‧‧‧‧‧‧‧‧‧‧‧‧‧‧‧‧‧ **103**

3.4、公司股利政策、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 **104**

3.5、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業績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4**

3.6、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105**

3.7、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106**

3.8、公司債辦理情形 ‧‧‧‧‧‧‧‧‧‧‧‧‧‧‧‧‧‧‧‧ **106**

3.9、特別股辦理情形 ‧‧‧‧‧‧‧‧‧‧‧‧‧‧‧‧‧‧‧‧ **106**

3.10、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6**

3.1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106
3.12、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106
3.13、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106

4、營運概況
4.1、業務內容 ‧‧‧‧‧‧‧‧‧‧‧‧‧‧‧‧‧‧‧‧‧‧‧‧ 107
4.2、市場及產銷概況 ‧‧‧‧‧‧‧‧‧‧‧‧‧‧‧‧‧‧‧‧ 113
4.3、最近二年度員工人數、服務年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120
4.4、環保支出資訊‧‧‧‧‧‧‧‧‧‧‧‧‧‧‧‧‧‧‧‧‧‧ 121
4.5、勞資關係‧‧‧‧‧‧‧‧‧‧‧‧‧‧‧‧‧‧‧‧‧‧‧‧ 122
4.6、資通安全管理 ‧‧‧‧‧‧‧‧‧‧‧‧‧‧‧‧‧‧‧‧‧‧‧ 132
4.7、重要契約‧‧‧‧‧‧‧‧‧‧‧‧‧‧‧‧‧‧‧‧‧‧‧‧ 135

5、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1、財務狀況 ‧‧‧‧‧‧‧‧‧‧‧‧‧‧‧‧‧‧‧‧‧‧‧‧ 136
5.2、財務績效 ‧‧‧‧‧‧‧‧‧‧‧‧‧‧‧‧‧‧‧‧‧‧‧‧ 137
5.3、合併現金流量 ‧‧‧‧‧‧‧‧‧‧‧‧‧‧‧‧‧‧‧‧‧‧ 138
5.4、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39
5.5、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39
5.6、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 140
5.7、其他重要事項 ‧‧‧‧‧‧‧‧‧‧‧‧‧‧‧‧‧‧‧‧‧‧ 144

6、特別記載事項
6.1、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5
6.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5
6.3、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5

1.致股東報告書

1.1、113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現在謹將民國 113 年度本集團營業實績報告如下：

113 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 億 4,706 萬元，較 112 年度衰退 0.47 %，營業利益為新台幣-7,499 萬元，比 112 年度減少新台幣 8,933 萬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 億 6,202 萬元，比 112 年度減少新台幣 1 億 570 萬元，稅後淨利比 112 年度減少新台幣 1 億 4,161 萬元，為新台幣 2 億 889 萬元。

茲將本集團最近二年度之產品別、地區別銷售分析列表如下：

產品別銷售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較去年成長(衰退)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雨衣類	1,111,182	51.75	1,037,447	58.09	73,735	7.11
成衣類	424,040	19.75	481,790	22.33	(57,750)	(11.99)
新品類	151,465	7.06	172,360	7.99	(20,895)	(12.12)
PP瓦楞板	239,679	11.16	237,205	11.00	2,474	1.04
其 他	220,694	10.28	228,391	10.59	(7,697)	(3.37)
合　計	2,147,060	100.00	2,157,193	100.00	(10,133)	(0.47)

地區別銷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較去年成長(衰退)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台 灣	498,587	23.22	381,818	17.70	116,769	30.58
美 洲	297,663	13.86	324,488	15.04	(26,825)	(8.27)
歐 洲	663,287	30.89	666,650	30.90	(3,363)	(0.50)
日 本	305,082	14.21	369,016	17.11	(63,934)	(17.33)
其 他	382,441	17.82	415,221	19.25	(32,780)	(7.89)
合 計	2,147,060	100.00	2,157,193	100.00	(10,133)	(0.47)

茲將最近二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獲利能力、投資報酬分析列表如下：

(1)、近二年度合併營收及盈餘實績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147,060	100.00	2,157,193	100.00
營 業 毛 利	289,048	13.46	352,259	16.33
營 業 利 益	(74,992)	(3.49)	14,342	0.66
稅 前 淨 利	262,020	12.20	367,722	17.05
稅 後 淨 利	208,897	9.73	350,507	16.25

(2)、獲利能力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5	3.08
	權益報酬率(%)		2.09	3.3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57	1.45
		稅前純益	26.44	37.11
	純益率(%)		9.73	16.25
	每股盈餘(元)		2.15	3.66

(3)、投資報酬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益比	33.20	19.46
本利比	14.28	14.25
現金股利殖利率	7.00%	7.02%

1.2、202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

近年地緣政治衝突不斷，戰事呈膠著態勢，逢極端氣候事件頻繁又面臨美國加徵關稅及中國產能過剩低價競爭等多重危機，加劇全球經濟不確定性與不穩定性。

法規環境:

邁向永續，本集團持續推動中。2024 年再創歷年新高，為有記錄以來最熱的一年，寒害、熱浪、洪水、乾旱、颶風與暴雨儼然已成新常態，極端氣候正成為全球共同面對的危機，全球每一個人都應更積極參與推動，改變生活型態，減少負面影響，以實際行動落實綠色生活。

遵循永續，本集團以永續發展規範之精神，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理念融入核心業務及營運活動中，致力與合作夥伴建構低碳商業模式，共創綠活產業鏈，共朝永續目標前進。

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國際方面:

面臨美國新任總統多項重大政令，全球經濟籠罩不確定之憂慮，引發全球保護主義升溫，與各國貨幣政策走勢不同調及地緣政治對立加劇等風險，國際局勢變化依舊考驗全球經濟。

國內方面:

2025 年強制薪酬條款、開徵碳費等法規與產業政策，其影響層面涉及企業營運與投資環境，在充滿變數之大環境下，務實勤奮、創新求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強化本業競爭優勢，以應對潛在風險，確保企業之永續發展。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提高員工生活水準】 【激發員工潛能 創造利潤】
【革新技術 重視品質】 【以合理的價格服務顧客】

2、預期銷售目標：

本公司今年業績目標新台幣 **19** 億 **5,000** 萬元，本集團目標 **22** 億 **8,000** 萬元；持續穩定接單、確保平衡產能，保持競爭優勢，積極開發新客源，以提升業績及利潤。

114 年本集團主要產品預計銷售計劃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個體預期銷售金額			合併預期銷售金額		
產品類別	內 銷	外 銷	預期銷售	內 銷	外 銷	預期銷售
雨衣類	113	902	1,015	113	1,090	1,203
成衣類	110	375	485	110	405	515
新品文具	2	79	81	2	191	193
裝訂機	-	33	33	-	33	33
護貝機	-	117	117	-	117	117
PP 瓦楞板	186	33	219	186	33	219
合　　計	411	1,539	1,950	411	1,869	2,280

3、重要產銷政策：

①內銷市場:

持續開發新產品，以豐富多樣的產品及充足的存貨滿足各大經銷商的需求。製作產品電子型錄，積極進行銷售推廣活動，並精準特定族群增加銷售機會。

②外銷市場:

面對產品的多樣性及多功能性，持續提升技術能力加速生產時效，同時以嚴謹的製造程序確保產品的品質，為客戶提供滿意產品，透過專業且熱忱的服務，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

③注意產業動向、新產品開發及原材料變化，掌握市場重要訊息，並結合環保議題，落實企業各項永續發展。

④外銷文機及護貝機產品，依客戶交期準時出貨，注意物料庫存及價格，保持產品品質及價格競爭力，同時開發文機相關產品，提升產品組裝製造技術。

⑤積極推動 PP 板回收後再利用，減少新料採購比例，達成環境保護之目標，並取得回收料認證提升附加價值，積極推廣綠色經濟創造綠色商機。調查國外 PP 板使用及銷售訊息，評估海外銷售機會。

〈三〉未來發展策略：

①新客戶開發及訂單引進：

積極參與海內外重要秀展，展示產品優異製程技術及品質，拜訪新舊客戶開發潛在客戶，以熱忱的服務、信任的品質、準時的出貨，為客戶提供滿意產品。內銷產品開發新材質及新樣式，積極爭取機關團體及政府部門標案接單，提高產品銷售業績。

②拓展海外生產基地及託工：

關注國際間關稅政策變化，以及東協國家紡織產業動態，靈活調整訂單分配策略，確保產品供應穩定。評估拓展海外生產基地及訂單外發，同時培訓優秀人員，強化整體生產能力，以應對市場變化。

③新設備優化：

持續各廠區設備汰舊換新，導入各項自動化機台，搭配數位軟體使用，精準且有效稼動機台提高產出，後台大數據統計及分析，達到節源及產出最大化。

④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盤查：

廠區裝置太陽能源發電自用，充份使用綠電及優化發電效益，盤點廠區各項能源使用，建立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資料，以實際行動執行節能減碳政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⑤原物料議價及庫存管理：

加強原物料議價，開發新供應商，以及提高當地採購能力，降低生產成本創造利潤，並活化庫存提高產品價值。

展望未來，國際政經局勢充滿變數，依舊考驗全球經濟，面對未來相關動態以及不可抗力之氣候變遷等多重風險，達新嚴陣以待，積極應對未來的變化，持續邁向並遵循永續經營，秉持誠信理念，承擔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價值，對內深耕培育，對外開拓領域，強化競爭優勢，創造穩定利潤，與所有關係人共榮共享經營成果。

2. 公司治理

2.1、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1.1 董事

114 年 04 月 22 日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達權投資(代) 吳子聰	男	73	112.06.16	3年	94.05.20	9,500,000	9.59%	9,500,000	9.59%	388,294	0.39%	0	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胡伯毅	男	64	112.06.16	3年	88.06.22	1,700,961	1.72%	1,700,961	1.72%	748,454	0.76%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達新昌投資(代) 胡栢墩	男	72	112.06.16	3年	103.06.20	2,546,694	2.57%	2,546,694	2.57%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平芳投資(代) 柳萬成	男	75	112.06.16	3年	109.06.05	1,901,500	1.92%	1,901,500	1.92%	402,322	0.41%	1,901,500	1.92%
董事	中華民國	胡栢聰	男	66	112.06.16	3年	97.06.06	1,500	0	1,500	0	4,504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達誠投資(代) 賴耿民	男	67	112.06.16	3年	94.05.20	4,000,000	4.04%	4,000,000	4.04%	34,534	0.03%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克武	男	74	112.06.16	3年	106.06.23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德旺	男	73	112.06.16	3年	106.06.23	9	0	9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國樞	男	75	112.06.16	3年	109.06.05	0	0	0	0	0	0	0	0

職稱 (註1)	姓名	主要 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5)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達權投資(代) 吳子聰	達新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達新商事株式會社、達啟、台合董事長及本公司永續會委員及本公司永續長	董事	胡伯毅	姊夫	註5說明
副董事長	胡伯毅	達新董事	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達權、達誠、達發投資董事長	董事長	吳子聰	妻舅	無
董事	達新昌投資(代) 胡栢墩	達新董事	鑫昌機械(股)董事長	董事	柳萬成	妻舅	無
董事	平芳投資(代) 柳萬成	達新總經理 達新董事	平成投資(股)董事長	董事	胡栢墩	妹婿	無
董事	胡栢聰	達新董事	本公司執行長及長彩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達誠投資(代) 賴耿民	達新資深副總經理 達新董事	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克武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本公司薪委會、審委會及永續會召集人及亞都麗緻、集盛實業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楊德旺	達新處長	本公司薪委會、審委會及永續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楊國樞	達新副處長	本公司薪委會、審委會及永續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職稱及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2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註)
達權投資(股)公司	1. 達發投資(股)公司(44.39%) 2. 吳子聰(13.90%) 3. 胡伯毅(30.61%) 4. 陳瑞珍(11.10%)
達新昌投資(股)公司	1. 胡栢墩(87.69%) 2. 胡乃元(8.25%) 3. 胡乃文(4.06%)
平芳投資(股)公司	1. 柳萬成(49.71%) 2. 胡純芳(49.71%) 3. 柳蔚平(0.58%)
達誠投資(股)公司	1.達發投資(股)公司(41.18%) 2.胡伯毅(29.41%) 3.陳瑞珍(29.41%)

註: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2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達發投資(股)公司	達新工業(股)公司(100%)

2.1.2 董事資料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任他開行司立事數 兼其公發公獨董家
達權投資 (代) 吳子聰	• 具有商務、財務、營運判斷、危機處理及經營管理所須之工作經驗。 • 本公司董事長、達新商事株式會社、達啟、台合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永續會委員及本公司永續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左列 9 位董事: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無
胡伯毅	• 具有商務、財務、營運判斷、危機處理及經營管理所須之工作經驗。 • 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達權、達發投資、T.H.USA 董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達新昌 (代) 胡栢墩	• 具有商務、財務、營運判斷、危機處理及經營管理所須之工作經驗。 • 達新昌及鑫昌機械(股)董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平芳投資 (代) 柳萬成	• 具有商務、財務、營運判斷、危機處理及經營管理所須之工作經驗。 • 平成投資(股)董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胡栢聰	• 具有商務、財務、營運判斷、危機處理及經營管理所須之工作經驗。 • 本公司執行長及長彩公司董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達誠投資（代）賴耿民	• 具有商務、財務、營運判斷、危機處理及經營管理所須之工作經驗。 • 本公司董事、資深副總經理及永續會委員。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林克武	• 具有會計、財務、營運判斷、危機處理及經營管理所須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 本公司薪委會、審委會及永續會召集人。 • 亞都麗緻、集盛實業獨立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左列 3 位獨立董事： ◎均具有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資格。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書。 • 2 位獨董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其中 1 位持有 9 股。	2
獨立董事楊德旺	• 具有商務、財務、營運判斷、危機處理及經營管理所須之工作經驗。 • 本公司薪委會、審委會及永續會委員。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 楊國樞	• 具有商務、財務、營運判斷、危機處理及經營管理所須之工作經驗。 • 本公司薪委會、審委會及永續會委員。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經核實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經核實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獨董適格性，每年檢視其資格條件及獨立性，於 113.5.13 董事會提報經公司治理主管審視資格條件檢查表及取得每位獨董任職期間聲明書。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尊重董事多元及專業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以提升公司整體表現，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訂定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如下：

1.營業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獨立性及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經歷	企業管理	財務經濟	機械工程	營運判斷	會計與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5歲	4至7年												
達權投資(代) 吳子聰	中華民國	男	✓			✓		達新總經理 達新董事	✓			✓	O	✓	✓	✓	✓	✓	✓
胡伯毅	中華民國	男	✓		✓			達新董事	✓			✓	O	✓	✓	✓	✓	✓	✓
達新昌(代) 胡栢墩	中華民國	男				✓		達新董事			✓	✓	O	✓	✓	✓	✓	✓	✓
平芳投資(代) 柳萬成	中華民國	男				✓		達新總經理 達新董事	✓			✓	O	✓	✓	✓	✓	✓	✓
胡栢聰	中華民國	男	✓		✓			達新董事	✓			✓	O	✓	✓	✓	✓	✓	✓
達誠投資(代) 賴耿民	中華民國	男	✓		✓			達新資深副總經理 達新董事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克武	中華民國	男				✓	✓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		✓	✓	✓	✓	✓	✓	✓	✓
獨立董事 楊德旺	中華民國	男				✓	✓	達新處長	✓			✓	O	✓	✓	✓	✓	✓	✓
獨立董事 楊國樞	中華民國	男				✓	✓	達新副處長	✓			✓	O	✓	✓	✓	✓	✓	✓

註:專業能力:v 者係指具有能力，o 者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管　理　目　標	達成情形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電腦產業、行銷或科技專長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財會、科技或法律專長	達成

1. 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會 9 位董事成員，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分別為 3 位獨立董事、4 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0 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33.3%、44.4%、0%)，已規畫考量性別平等，將以女性董事占比達 11.11%以上為目標。
2. 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位於於 60-69 歲計 3 位、位於 70-75 歲計 6 位董事。
3. 董事於董事會中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並給予指導與建議，與經營團隊保持良好的溝通。本屆(20)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共召開 10 次董事會，董事整體出席比率為 95.56%。
4.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布情形：林克武獨立董事及楊德旺獨立董事於 106/06/23 就任年資 8 年，楊國樞獨立董事於 109/06/05 就任年資 5 年，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未超過 3 屆。
5. 6 位董事分別具有企業管理、產業行銷及機械工程等背景專長，3 位獨立董事分別具有財務會計、經濟及企業管理背景專長，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及經營管理績效。
6. 整體皆具豐富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具備營運判斷、會計與財務、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
7. 董事多元化面向、獨立性及落實情形已包括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8. 董事成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2.1.3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4 月 22 日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以千	男	55	112.06.26	0	0.00	0	0.00	0	0.00	達新公司副總經理	達發投資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廠務執行長	中華民國	胡栢聰	男	66	93.04.01	1,500	0.00	4,504	0.00	0	0.00	達新公司董事	長彩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耿民	男	67	106.08.10	12,162	0.01	34,534	0.03	0	0.00	達新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昕晟	男	63	106.08.10	0	0.00	0	0.00	0	0.00	達新公司經理	達發投資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 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說明: 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子聰為落實公司治理及職能分工原則，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辭任總經理一職，由本公司副總經理陳以千升任總經理，業經 11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同意委任之。

2.2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總額及占比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總額及占比 (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達權投資(代) 吳子聰	3,600	3,600	0	0	1,140	1,140	0	0	2.31	2.31	16,019	21,779	0	0	18	0	18	0	20,777 10.11%	26,537 12.91%	無
副董事長	胡伯毅																					
董事	達新昌(代) 胡栢墩																					
董事	平芳投資(代) 柳萬成																					
董事	胡栢聰																					
董事	達誠投資(代) 賴耿民																					
獨立董事	林克武	2,160	2,160	0	0	0	0	92	92	1.10	1.10	0	0	0	0	0	0	0	0	2,252 1.10%	2,252 1.10%	無
獨立董事	楊德旺																					
獨立董事	楊國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達權投資(代) 吳子聰、胡伯毅、 達新昌投資(代) 胡栢墩、胡栢聰、 平芳投資(代) 柳萬成、 達誠投資(代) 賴耿民、林克武、 楊德旺、楊國樞	達權投資(代) 吳子聰、胡伯毅、 達新昌投資(代) 胡栢墩、胡栢聰、 平芳投資(代) 柳萬成、 達誠投資(代) 賴耿民、林克武、 楊德旺、楊國樞	達新昌投資(代) 胡栢墩、 平芳投資(代) 柳萬成、林克武、 楊德旺、楊國樞	平芳投資(代) 柳萬成、林克武、 楊德旺、 楊國樞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胡栢聰 達誠投資(代) 賴耿民	達新昌投資(代) 胡栢墩、胡栢聰 達誠投資(代) 賴耿民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達權投資(代) 吳子聰、胡伯毅	達權投資(代) 吳子聰、胡伯毅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位	9 位	9 位	9 位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勞。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2.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總額及占比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總額及占比（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以千	4,041	5,521	0	0	6,680	6,680	18	0	18	0	10,739 5.22%	12,219 5.94%	無
廠務執行長	胡栢聰													
海外執行長	黃俊嘉													
資深副總經理	賴耿民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說明: 本公司海外執行長黃俊嘉先生於 114.01.03 榮退，暫不設立海外執行長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黃俊嘉	黃俊嘉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陳以千、胡栢聰、賴耿民	陳以千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胡栢聰、賴耿民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位	4 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勞。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2.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職 稱（註1）	姓 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以千	0	18	18	0.0087
	廠務執行長	胡栢聰				
	海外執行長	黃俊嘉				
	資深副總經理	賴耿民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2.2.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總 額	稅後純益比例	總 額	稅後純益比例	總 額	稅後純益比例	總 額	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21,410	6.13%	20,777	10.11%	26,810	7.67%	26,537	12.91%
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酬金	10,912	3.12%	10,739	5.22%	12,352	3.53%	12,219	5.94%
稅後純益	349,399	-	205,569	-	349,399	-	205,569	-

說明:1.113 年度董事酬金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均較 112 年度減少，係因 113 年度營運績效未達目標所致。

2.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5 日、113 年 11 月 1 日暨 114 年 2 月 19 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召開 3 次會議，審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結構及年終獎金發放之標準，並提交董事會核議。

3.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 113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28 萬元、董事酬勞 114 萬元，上述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之。

二、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係依個別董事之營運參與程度及參照當年度經營績效、內部評比等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標準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應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本公司董事酬金分為三項：

①每月支領之固定報酬。

②功能性委員會之出席車馬費。

③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

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

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每月支領固定報酬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出席車馬費。

3.本公司經理人酬金:

除依公司薪資標準敘薪，每月固定支領薪酬外，另視公司營運狀況支領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相關獎金亦視公司永續經營策略、年度營運績效、公司財務狀況及個人績效核給，經薪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合理之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分為短期、長期之財務性指標與非財務性指標；依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營運管理能力、利潤貢獻度及永續經營之參與，設定目標及參酌各類指標達成率，計算其經營及永續績效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短期財務性與非財務性之衡量指標：

(1) 個人指標:每月定期檢討工作表現及達成率

(2) 財務指標:財務績效、部門目標達成率

(3) 管理指標:人才培育提升員工能力與素質

(4) 公司治理:重視誠信經營、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

(5) 永續指標:實踐、關注、推動淨零減碳各項工作

(6) 風險指標:環境污染、職工安全、資通安全

長期財務性與非財務性之衡量指標：

(1) 個人指標:落實永續達成率

(2) 財務指標:集團營運成長率、增加市場佔有率

(3) 管理指標:人才培養國際化視野

(4) 公司治理:提升企業價值

(5) 永續指標:深化永續經營實施對象至全體員工

(6) 風險指標:資源短缺、極端氣候變遷、地緣政治衝突

4. 本公司員工整體薪酬:

包括月薪、節慶獎金、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並參照市場薪資水平、公司營運狀況及內部組織結構，秉持共享營運績效原則，訂定合理之薪資政策。適時依政府法令規定及外部市場產業動態進行年度調薪。平日工作表現、年終及獎金之績效評核，依本公司營運狀況、個人績效表現核給，另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除就餘額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外，並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5.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二) 訂定酬金之程序：

1.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薪資敘薪標準」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同時將產業風險及永續管控等相關指標納入，衡量指標如品質、環污、減碳、公安及資安等，充分與公司治理、整體營運及永續發展結合。

2.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參考同業及公司經營績效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財務及永續發展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總經理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營運管理、財務督導、安全管理、內部控制、落實品質及永續發展等主要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

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推動永續成效及各項衡量指標，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三）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秉持共享營運績效原則，依經營策略執行成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整體團隊對長期績效的責任與擔當。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2. 本公司經理人財務績效表現、經營策略執行成效均與風險及永續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得以管理及防範，除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結果。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量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控管及永續績效相關聯。

3. 建立減碳、長期績效目標相關之獎勵、考核及薪酬連結:

現況規劃：
總經理及經理人績效目標設有財務、營運策略及永續績效等指標，並連結變動獎酬及年度評核。

短期目標:（3 年）
淨零減碳目標納入經理人年度績效，並依達成占比連結薪酬考核。

中期目標:（5 年）
強化薪酬與永續績效連結，淨零減碳目標納入個人行為考核指標，並規劃權重占比，實施對象為本集團主管人員。

長期目標：(10 年)
擴大薪酬與永續績效連結，實施對象至本集團全體員工。

2.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　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達權投資(代):吳子聰	6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112.6.16
副董事長	胡伯毅	6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112.6.16
董　事	胡栢聰	5	1	83	連任 改選日期:112.6.16
董　事	達新昌(代):胡栢墩	4	2	67	連任 改選日期:112.6.16
董　事	平芳投資(代):柳萬成	5	1	83	連任 改選日期:112.6.16
董　事	達誠投資(代):賴耿民	6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112.6.16
獨立董事	林克武	6	0	100	連任 當選日期:112.6.16
獨立董事	楊德旺	6	0	100	連任 當選日期:112.6.16
獨立董事	楊國樞	6	0	100	連任 當選日期:112.6.1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6 次董事會議，會議決議事項如年報第 91~95 頁，3 位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第 20 屆第 5 次董事會:(113 年 03 月 12 日)

①迴避人員:董事胡栢聰、賴耿民及列席主管總經理陳以千、財會經理陳明哲等 4 人。

②議案內容: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③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擔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故應予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2)第 20 屆第 9 次董事會:(113 年 11 月 12 日)

①迴避人員:本董事長吳子聰、副董事長胡伯毅、董事胡栢聰、董事賴耿民及列席主管總經理陳以千、財會經理陳明哲等 6 人。

②議案內容:本公司執行董事、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③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涉執行董事及經理人職務，故應予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3)第 20 屆第 10 次董事會:(114 年 03 月 12 日)

①迴避人員:董事胡栢聰、賴耿民及列席主管總經理陳以千、財會經理陳明哲等 4 人。

②議案內容: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③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擔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故應予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 董事成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暨評鑑執行情形等資訊。

（1） 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核週期	評核期間	評核範圍	評核方式	評 核 項 目
每年1次	113年1月 至 113年12月	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8%) 二、董事職責認知(10%)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4%) 四、內、外部關係經營與溝通(9%)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20%) 六、內部控制(9%)
		董 事 會	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5%)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25%)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20%)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15%) 五、內部控制(15%)
		審 委 會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8%) 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22%) 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32%) 四、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4%) 五、內部控制(14%)
		薪 委 會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2%) 二、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22%) 三、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40%)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6%)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2024(113)年度

1、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05.11.11董事會通過。

2、每年12月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成員、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鑑。

3、113.12.1～31期間予各董事成員及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評核，董事成員自評指標30題、董事會評核指標47題、審委會評核指標22題、薪委會評核指標18題，評核結果區分為五級:優、佳、良好、尚可、有待加強，並由執行單位於12月底統籌彙整後呈報董事長及審委員、薪委會之召集人，評鑑結果提報次一年度最近期之董事會進行報告。

4、依前述辦法113年評鑑結果已於114年3月12日提交董事會、審委會及114年2月19日薪委會進行報告評鑑結果。

5、依法令 109 年起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應向證交所申報績效評估結果，本次評估結果於 114.3.21 日已申報完成，另執行情形亦充分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以備查詢。

(3) 113 年度董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評鑑結果彙總如下:

自評問卷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9位作答，評核結果分析如下：

1.評核年度：2024年

2.評核期間：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自評期間：2024年12月1日~31日

4.自評董事：

①董 事 長:吳子聰

②副董事長:胡伯毅

③董　　事:胡栢聰、胡栢墩、柳萬成、賴耿民

④獨立董事:林克武、楊德旺、楊國樞

5.評鑑結果：

①董事會成員

自行評核問卷共9份，評核項目共30題，2024年度(113)評鑑結果:95.09分為【佳等】。

②董事會

績效評核區分五大面向，評核項目共47題，2024年度(113)評鑑結果:92.76分為【佳等】。

④審計委員會

績效評核區分五大面向，評核項目共22題，2024年度(113)評鑑結果:99.09分為【優等】。

⑤薪酬委員會

績效評核區分四大面向，評核項目共18題，2024年度(113)評鑑結果:98.88分為【優等】。

6.董事長評語：

董事職責及義務各董事均瞭解，除重視法規亦以永續經營思維及務實誠信理念，有效發揮董事職能，本年度董事出席率達91.11%；內、外部互動良好，均善盡董事之職責。

7.林獨董克武評語:

相關法規、財務狀況、風險控管、永續發展治理事項等，落實管理並適當判斷且客觀行使職權，各功能性委員會均善盡督導職責。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 、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
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布情形：
林克武獨立董事及楊德旺獨立董事於 106/06/23 就任年資 7 年，楊國樞獨立董事於 109/06/05 就任年資 4 年，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未超過 3 屆。

2. 獨立董事會議出席情形:
林克武召集人、楊德旺委員、楊國樞委員，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議、董事會議出席率均達 100%。

3. 平日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連繫，彼此間互動管道多元以維持良好之雙向溝通。

4.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與內部控制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另依公司需求或應獨立董事之要求，於審計委員會議以外不定期與獨立董事進行座談溝通，獨立董事視必要性給予回應或意見，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表達。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每季)針對財務報表核閱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對會計處理原則、影響損益較重大之內容及近期法令修訂、治理事項等做說明，相關溝通事項均取得共識。

歷次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當年度及最近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　期	方式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執 行 結 果
113.03.05	座談	審閱 113 年 01 月份稽核評估報告。	溝通事項無意見
113.03.12	座談	審閱 113 年 02 月份稽核評估報告。	溝通事項無意見
113.04.30	座談	審閱 113 年 03 月份稽核評估報告。	溝通事項無意見
113.05.13	座談	審閱 113 年 04 月份稽核評估報告。	溝通事項無意見
113.06.21	座談	審閱 113 年 05 月份稽核評估報告。	溝通事項無意見
113.08.12	座談	審閱 113 年 06 月份稽核評估報告。	溝通事項無意見
113.08.27	座談	審閱 113 年 07 月份稽核評估報告。	溝通事項無意見
113.10.09	座談	審閱 113 年 08 月份稽核評估報告。	溝通事項無意見
113.11.05	座談	審閱 113 年 09 月份稽核評估報告。	溝通事項無意見
114.01.08	座談	審閱 113 年 10~11 月份稽核評估報告。	溝通事項無意見
114.02.19	座談	審閱 113 年 12 月份稽核評估報告。	溝通事項無意見
114.02.19	座談	審閱 114 年 01 月份稽核評估報告。	溝通事項無意見
114.03.12	座談	審閱 114 年 02 月份稽核評估報告。	溝通事項無意見

歷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當年度及最近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　期	方式	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事項	執 行 結 果
113.03.05	座談	1.核閱 112 年第 4 季個體、合併財報。 2.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溝通事項無意見
113.04.30	座談	1.核閱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報。 2.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溝通事項無意見
113.08.12	座談	1.核閱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報。 2.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溝通事項無意見
113.11.05	座談	1.核閱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報。 2.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3.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聲明。	溝通事項無意見
113.12.20	書面	113 年度財報查核規劃之治理事項。	溝通事項無意見
114.03.04	書面	113 年度財報查核工作完成階段溝通之治理事項。	溝通事項無意見
114.03.04	書面	1.核閱 113 年第 4 季個體、合併財報。 2.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聲明。	溝通事項無意見

五、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設立功能性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設置以下功能性委員會，並揭露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請參閱本年報第 32 頁
(2)薪資報酬委員會:請參閱本年報第 54 頁

2.董事會實際運作執行情形之相關資訊:
(1)董事會重要決議:請參閱本年報第 91 頁
(2)已公佈於達新網站。(www.tahhsin.com.tw)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 1、註 2)	備　　註
召集人	林克武	5	0	100	設置日期:112.6.16
委　員	楊德旺	5	0	100	設置日期:112.6.16
委　員	楊國樞	5	0	100	設置日期:112.6.1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5 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如年報第 35 頁~37 頁，3 位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提交董事會核議。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①稽核主管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會議前，擇日報告內部稽核之查核結果等，獨立董事皆能了解且可於會中表示意見。

②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亦均送請獨立董事核簽，獨立董事於查閱財務報告時若有意見表示，除先由會計主管說明解釋外，亦可進一步與會計師溝通。

③會計師受託查核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告與治理單位之溝通情形:
雙方溝通確認治理事項，包括對公司公開財務資訊之可靠性、溝通審計人員之工作、瞭解公司重大風險及管理階層降低風險之作法等，溝通良好並無異議。

④113 年度個體、合併財報於 114.3.12 日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⑤溝通事項如年報第 30~31 頁。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審計委員會設立資訊：

為建立良好之治理制度，強化公司治理之內部監督機制及健全公司經營效益，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第 18 屆(106 年)董事會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第 19 屆(109 年)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原監察人任期屆滿自動解任，該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3)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

1.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適任性及獨立性。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其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4) 113 年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彙整及運作情形:

1.本屆(20)選任之董事會，由全體 3 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2.年度工作彙整：

-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邱桂鈴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季核閱、年度查核等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的定期報告，尚無缺失。

-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
  依實務運作需求修訂部份條文，於 113.11.12 經本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 設置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暨選任成員案
  依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委員會，於 113.11.12 經本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 設置本公司永續長案
  為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及建立企業永續價值，依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永續長，於 113.11.12 經本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 年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依簽證會計師提供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進行評估，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結果經 113.11.12 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不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配合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所需，自 114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查核開始，依簽證會計師提供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進行評估，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經 114.03.12 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5)113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召開 5 次審計委員會，會中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①第 2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113 年 3 月 12 日)

- 提報通過:重要業務、財務、內部稽核報告。
- 提報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成員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評鑑結果。
-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 決議通過:112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 決議通過: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聲明書。
-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案委員均無意見並經本會通過後，依法提請本公司董事會核議。

②第 2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113 年 05 月 13 日)

- 提報通過:重要業務、財務、內部稽核報告。
- 提報通過:公司治理相關法令報告。
-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完成。
-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決議通過: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案委員均無意見並經本會通過後，依法提請本公司董事會核議。

③第 2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113 年 08 月 12 日)

- 提報通過:重要業務、財務、內部稽核報告。
- 提報通過:資安、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彙整報告。
- 提報通過:溫室氣體盤查申報資訊及執行情形。
-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
-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 決議通過:永續報告書(含會計師確信報告)之執行情形。
- 決議通過:子公司達越公司擬增加投資達新富美案。
- 決議通過:子公司達越公司增資案。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案委員均無意見並經本會通過後，依法提請本公司董事會核議。

④第 2 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113 年 11 月 12 日)

- 提報通過:重要業務、財務、內部稽核報告。
- 提報通過:資安、誠信、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彙整報告。
- 提報通過: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
-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完成。

-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公司營運計劃」。
-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 決議通過:授權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異動案。
-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
- 決議通過: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 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暨選任成員案。
- 決議通過:設置本公司永續長案。
- 決議通過:轉投資子公司美國達新ＵＳＡ結束營運案。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案委員均無意見並經本會通過後，依法提請本公司董事會核議。

⑤第 2 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114 年 3 月 12 日)

- 提報通過:重要業務、財務、內部稽核報告。
- 提報通過:資安、誠信、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彙整報告。
- 提報通過:永續發展、溫室氣體盤查執行情形報告。
- 提報通過:公司治理相關法令報告。
- 提報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成員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評鑑結果。
-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 決議通過:113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 決議通過: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聲明書。
- 決議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 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更換案。
- 決議通過:授權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異動案。
-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部份條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案委員均無意見並經本會通過後，依法提請本公司董事會核議。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內容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111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條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址：www.tahhsin.com.tw。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架構完整的發言人制度，設置專線、電子郵件信箱，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處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網址:www.tahhsin.com.tw。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依據中國信託股務代理處理相關事務，掌握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每月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113.5.13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相互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部分規範，另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1) 本公司111.3.25董事會通過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1.6.17提報股東會；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本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均明訂：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法令規定，董事會成員應高度自律及審慎態度行使職權，不得利用職務或地位，將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2) 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本公司每年至少1次，112年6月新任董事及經理人於上任後3個月內安排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宣導。 (3) 本公司於112年起宣導禁止內線交易之課程中提醒內部人、員工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4) 本公司股務課於通知董事會召開日期前7日，以E-mail方式提醒各董事，年度、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不得交易股票，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10~14頁。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113.11.12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暨選任成員及本公司永續長。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1)本公司105.11.11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113年度董事成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自評評鑑結果均為佳等及優等，114.2.19提供薪委參考亦提報114.3.12董事會及申報完成，評鑑績效結果將作為續任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另評估辦法、方式、執行情形及評鑑結果皆同步揭露於達新網站中。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年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簽證會計師提供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報告進行評估，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結果經113.11.12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提報113.11.12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本公司委任之國富浩華聯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邱桂鈴會計師，皆未有評估項目所列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條件，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及會計師事務所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註2)。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公司治理主管督導，財務部股務課專責執行：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議事錄及編製年報。 (3) 提供董事、審委、薪委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4)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規範之時數(6 小時)完成董事進修。 (5) 辦理內部人異動情形相關事宜。 (6) 加強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修訂及官網投資人專區之各項建置。 (7)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法令所訂定之事項。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透過勞資會議、總務、採購、財務及其他專責單位分別與投資人、員工、客戶、消費者、供應商、經銷商等保持良好溝通。 (2)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各種溝通管道，依關係人相關事項之屬性種類，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國內部客服人員之聯絡窗口直接與相關之利害關係人溝通聯繫，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歷年來運作順暢。 (3) 113 年度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於 3/12、5/13、8/12、11/12 及 114 年 3/12 定期向董事會彙整報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暨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設有網站，並於投資人專區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www.tahhsin.com.tw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 本公司設有一位發言人及一位代理發言人。 (2) 依工作執掌由專人處理相關資訊之蒐集並即時揭露於網站中。 (3) 網站亦架設業務相關之中、英版本，另英文版年度財務資訊，亦同步揭露以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 (4)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財務資訊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依法令，112 年度起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並申報，於每會計年度第一、二、三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並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	本公司依法令期限申報財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	V		一、員工權益: (1) 本公司向來對員工之權益極其重視，不斷地提昇職場環境之軟硬體設施及品質，包括整修員工宿舍、專業廚師打造乾淨舒適之用餐環境及提供美味健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康餐飲、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企業獲利分享等，除不定期辦理新進員工座談會，廠區亦設置實體意見箱，訂定申訴與舉報辦法，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落實與員工意見表達之溝通管道使員工享有完善福利制度並安心樂於工作。 (2) 響應政府提倡餵母乳政策，設立哺(集)乳室供女性同仁產後使用，且委外提供並協助員工學齡前兒童托兒服務相關事宜，亦規劃親善停車位，供孕婦專屬停放機車及汽車。 (3) 每季定期召開勞資協議會議，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之永續發展。 二、僱員關懷: (1) 配合勞動檢查法令，109 年 11 月起，為職場員工健康把關，提供員工健康諮詢管道，透過專業顧問公司配置醫師及護理師各 1 位；護理師每月視情況調配進駐總公司及中港廠各 8 次每次 2H、醫師每年 6 次每次 2H，協助員工自我健檢、預防及應注意事項。 (2) 規劃與醫療機構簽定特約健檢方案，亦編列預算每 2 年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確實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預防及愛護自己的身體健康。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3) 不定期舉辦健康教育課程，推動健康飲食及正確之健康訊息。 (4) 飲食方面，對於餐廳使用之設備、食材、用水與餐廳之環境衛生，均有專人專職控管，以確保員工之飲食衛生安全。 (5) 廠區、宿舍全面禁煙，戶外提供吸煙專區，且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每年消防演練二次並在適當地點設置警報設備及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作為職場環境改善之依據，並定期舉辦自衛消防、急救訓練講習，提升消防安全概念及各式消防器材操作之基本常識，加強災害危機處理確保生命安全。 國內自衛消防訓練上半年於113.4.18執行，受訓人數計40人，下半年10.17執行，人數計40人；海外緬甸廠消防演練上半年於114.6.20執行，受訓人數計1,116人，下半年12.24行，人數計1,149人。 (6) 員工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4、營運概況之4.5勞資關係。	
	V		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連繫窗口，包括財務資訊揭露、法說會及各項活動等與投資人溝通交流保持良好互動，並將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資人回饋意見提供予本公司高層與相關單位參考以作改善及調整。	
	V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160家(49%)，載明企業社會責任與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人權事項明訂供應商不得有雇用童工、不得有強迫或強制勞動之情事，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時，應制定改善方案並保證持續實施與監控，同時遵守國內相關環境法規，共同維護環境之永續。 供應商契約亦應符合當地法規，所有供應商皆須遵循當地公司治理環保、勞動與人權之相關法規。	無差異。
	V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本公司透過多元的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分別與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消費者等保持良好的對話與溝通，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不論是經濟面、社會面、環境面與從業道德之提問、申訴、檢舉或建議等內外部議題，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或提供改善方案以達有效之溝通。 (2)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 www.tahhsin.com.tw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V V		六、董事進修情形:(註3)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管理機制: ●稽核室 稽核人員不定期檢核財務部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業務報告呈報董事會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且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之管理。 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與內部控制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另依公司需求或應獨立董事之要求，於審計委員會議以外不定期與獨立董事進行座談溝通，獨立董事視必要性給予回應或意見，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表達。114 年度稽核計劃情形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申報完成；113 年度稽核執行情形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如期申報完成。 ●財務部門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皆由財務部統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落實執行。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2) 交易策略擬訂: 本公司總經理室擬訂辦法及修訂與協調各有關部門之作業及檢核外匯操作預算，將實際之差異追蹤及結果之損益狀況差異分析以書面紀錄提報總經理。 (3) 操作策略: 財務部門彙整全公司外匯收入與支出預算並蒐集、分析國內外金融資訊，操作各項短期、長期外匯預售、預購作業及檢討說明外匯預售、預購之損益狀況，以書面授信評估確實掌控風險部位及執行成效。	
	V		八、資訊安全管理: (1) 本公司11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資訊安全長;110年度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之架構，對於資安權責、作業、保護及網路安全管理之系統存取、控制管理等均有詳細規範，資安小組負責統籌相關政策制定、執行及風險管理。 (2) 113 年度資安報告於 3/12、5/13、8/12、11/12 及 114 年 3/12 定期向董事會彙整報告。 (3) 年度 2 次不定期進行全體員工內部資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4) 本公司尚未投保資安險，但公司定期將資料備份、建立防火牆與網路安全管理，並隨時更新病毒碼，確保本公司資訊風險降至最低。隨著資訊安全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險管理議題日益重要，未來也將審慎評估投保資安險之必要性。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投資人專區網站。	
	V		九、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外銷部份: 響應綠色環保政策，善用環保材質，革新技術、確保交貨品質、期限外，更以穩定合理的價格服務客戶。 (2) 內銷方面: 推動環保永續經營，加入環保回收料供應商聯盟，落實綠色推廣及技術之應用。	無差異。
	V		十、公司為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1) 為降低董事、重要職員及公司承擔之風險，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機制，本公司投保相關事宜已提報113年8月12日董事會。 (2) 投保責任險包括投保金額、期間、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 (3) 投保金額美元500萬元，保險期間自113年7月1日至114年7月1日。 (4)董監事投保責任已於同年保單生效日後次月15日前申報。	無差異。
九、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13度(第11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應加強事項與措施:(註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1: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鑑結果	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4.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7.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9.會計師是否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否	是
10.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否	是
11.是否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資	否	是
12.載至目前是否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否	是
13.會計師是否提供並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品質指標(AQIs)，本公司參考該指標進行會計師適任性評估作業。	是	是

註 2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19 樓之 1
19F.-1, No.285, Sec. 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8, Taiwan
Tel +886 4 23211868
Fax +886 4 23211866
www.crowe.tw

超然獨立聲明書

受文者：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茲聲明本所受託辦理查核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報告，本所及本所關係企業、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親屬、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親屬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中有關超然獨立立場之規定。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　月　三十一　日

註3: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出席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子聰	113.04.1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H
		113.06.16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敵意併購-以經營權確保為中心	3H
副董事長	胡伯毅	113.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H
		113.12.04		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	3H
董事兼執行長	胡栢聰	113.09.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與規劃	3H
		113.10.18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H
董事	胡栢墩	113.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H
		113.10.0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ESG永續論壇)2024環境與經濟雙贏:台灣ESG實踐之路	3H
董事	柳萬成	113.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H
		113.10.23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GHG Protocol企業標準及範疇3標準宣導課程-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	7H
董事	賴耿民	113.04.1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H
		113.07.0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H
		113.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H
		113.10.29	台灣證券交易所	CDP中小企業問卷宣導課程-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	6H
		113.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H
獨立董事	林克武	113.05.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國大陸經濟與金融趨勢	3H
		113.09.11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與規劃	3H
		113.12.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階經理人薪酬與ESG績效制度設計	3H
獨立董事	楊德旺	113.04.1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H
		113.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H
獨立董事	楊國樞	113.06.18	台灣證券交易所	CDP中小企業問卷宣導課程-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	6H

註 4: 第 11 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說明執行情形?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均已修訂並執行
2.1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4.4	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編置完成並申報及揭露於網站
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已取得第三方之驗證

註 4: 第 11 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項目：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內部評估中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內部評估中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考量性別平等已規劃占比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內部評估中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內部評估中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內部評估中
3.6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內部評估中
3.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	內部評估中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	內部評估中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內部評估中

2.3.4 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姓名 身分別(註 1)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林克武	• 具有會計、財務、營運判斷、危機處理及經營管理所須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 本公司薪委會及審委會召集人。 • 亞都麗緻、集盛實業獨立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保持獨立性以執行業務範圍相關之職權。 • 獨立董事請參閱年報第 11~12 頁。	2
獨立董事	楊德旺	• 具有商務、財務、營運判斷、危機處理及經營管理所須之工作經驗。 • 本公司薪委會及審委會委員。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	楊國樞	• 具有商務、財務、營運判斷、危機處理及經營管理所須之工作經驗。 • 本公司薪委會及審委會委員。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OO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核議：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執行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酬勞、年終獎金及董事報酬。

三、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26 日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次數	實際出席(%)(註 1)	備　　註
召集人	林克武	**2**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2023.06.26
委　員	楊德旺	**2**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2023.06.26
委　員	楊國樞	**2**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2023.06.2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113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召開 3 次薪酬委員會，會中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①第 5 屆第 3 次薪委會：(113 年 03 月 05 日)

- 提請報告: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暨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評鑑結果。
-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案。
-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經委員討論結果同意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核議通過。

②第 5 屆第 4 次薪委會：(113 年 11 月 05 日)

- 決議通過:本公司執行董事、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董事每月車馬費。
-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執行董事、經理人薪酬給付評估案。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經委員討論結果同意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核議通過。

③第 5 屆第 5 次薪委會：(114 年 02 月 19 日)

- 提請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暨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評鑑結果。
-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
-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案。
-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經委員討論結果同意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核議通過。

2.3.5.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本公司於111年03月25日董事會訂定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2)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落實管理，接軌國際趨勢，爰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3年5月13日董事會訂定通過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3) 由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立永續發展推行小組，永續長由董事長擔任，總經理擔任執行秘書，轄下區分為五大功能群組，由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擔任群組召集人。 委員會定期與推行小組共同檢視永續發展工作執行情形，並依公司營運及外部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訂定永續目標及工作重點，並隨時注意相關準則之發展及環境變遷。 推行小組研擬計畫和專案與權責單位溝通，不定期視訊會議，依議題擬定工作方針、對應策略、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編列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呈報永續發展委員會。 (4)於113年11/12向董事會彙整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原CSR推行委員會)及未來的工作計劃，議案內容包含能源管理、減碳目標、再生料回收再利用等項目，檢視改善對策及執行情形。	
二、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V		目前雖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但本公司依法規遵行公司治理等相關規程及公司內部規章(生產管理、資材管理、行銷管理、行政管理、經營管理)，再依此原則落實相關規範，經由本公司設置之永續發展推行小組(原CSR推行委員會(含)子公司)，每年定期評估風險項目，涵蓋環境管理、職業安全、產品安全、資通安全、公司治理及組織架構、權責歸屬、作業程序等並落實執行，將因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或有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無差異。
三、 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為落實員工安全衛生意識及提供優質工作環境，本公司持續推動5S運動，並提前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提早因應節能減碳，並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td><td>V</td><td></td><td>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在綠色製造上本公司 PP 瓦楞板之產品為環保材質，可循環再生與應用，透過技術開發將回收膠粒再利用，製程中不會產生有害廢料，產品也不會造成環境毒害。
本公司中港廠生產塑膠再生料溯源(PRM)驗證於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通過-認證產品：100%消費後回收再生 PP 塑膠粒(YRC) & 30%消費後回收再生 PP 瓦楞板(YRA)。
近 2 年度再製粒回收比率:
<table><tr><th></th><th>回收利用資源率</th></tr><tr><td>112</td><td>5.74%</td></tr><tr><td>113</td><td>6.74%</td></tr></table>說明:113年度回收率較112年增加，係因PP板營收較去年成長1%所致。</td><td>無差異。</td></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td><td>V</td><td></td><td>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請詳閱本年報2.3.6氣候相關資訊。</td><td>無差異。</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V</td><td></td><td>一、本公司推動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及計劃。
(1) 冷氣用電：廠區及辦公室已全面更換分離式節能變頻冷氣。
(2) 節水計畫：落實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
(3) 建立電子化系統:善用視訊會議，減少紙張使用量。</td><td>無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4) 交通運輸：宣導員工共乘及善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5) 綠能屋頂：配合環保規劃再生能源及建立企業形象，中港廠區屋頂架設太陽能板以降低用電量及碳排量。

搭配友達太陽能光電系統及屋頂施工於111.12.31完成，系統建置量共904KW，建置費用4,500萬，112年2月開始運轉，目前實質效益廠房室溫↓約2度。

本集團綠電用電量 單位:萬度
<table><tr><th>113年</th><th>112年</th><th>增(減)比率</th></tr><tr><td>133.4</td><td>94.33</td><td>0.4142</td></tr></table>
(6) 綠化環境：辦公室以盆栽綠化環境，廠區栽種綠色植物，透過光合作用減少二氧化碳及釋放氧氣，優化環境提升空氣品質。

(7) 教育宣導：持續進行內部人及全體海內外員工節能減碳宣導，從自身做起，改變日常讓生活習慣養成自然，減少不必要的碳排，落實有效節能。

(8) 透過行政管理加強宣導，以每年至少降低1%碳排量為減量目標。</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9) 本集團過去兩年來自製程、廠房設施以及交通工具的排放，如發電機、鍋爐、空調設備、公務車及堆高機等。
屬直接排放【範疇1】：
單位:公噸
<table><tr><td>113年</td><td>112年</td><td>增(減)比率</td></tr><tr><td>236</td><td>242</td><td>(0.0247)</td></tr></table>
(10)本公司過去兩年溫室氣體碳排放量、用電及用水量：
下列屬能源間接【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量。
① 溫室氣體碳排放量：(kg)
<table><tr><td>113年</td><td>112年</td><td>增(減)比率</td></tr><tr><td>1,914,882</td><td>2,186,556</td><td>(0.1242)</td></tr></table>
② 用水量：(度)
<table><tr><td>113年</td><td>112年</td><td>增(減)比率</td></tr><tr><td>11,283</td><td>7,517</td><td>0.5010</td></tr></table>
(1)水資源設定之管理政策：
①本集團依循永續發展委員會擬定之政策，從開源、節流等面向，由永續推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水資源相關議題，檢視節水績效，並透過內部平台與教育課程等多元方式宣導，讓節水觀念融入生活的每個細節。</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②權責單位監控各廠區水資源使用量及廢水排放水質之目標管理與監測。
③每月匯整各廠區水資源使用狀況及分析比較。
(2)用水量異常情況說明:
中港廠113年拆除舊宿舍、整地及113年起宿舍民生用水改用自來水。
(3)改善對策:
中港廠興建與拆除工程均於113年完工。

(11) 本公司過去兩年為持續達成碳排減量，本公司進行其他間接排放【範疇3】項目中之員工通勤，進行碳盤查、碳減量追蹤以落實未來目標碳中和。
單位:公噸
<table><tr><th>113年</th><th>112年</th><th>增(減)比率</th></tr><tr><td>111</td><td>210</td><td>(0.4714)</td></tr></table>
二、為達永續資源再利用，本公司訂定資源回收物管理制度，以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回收物之儲存、清理及出售辦法。</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1)本公司過去兩年廢棄物量：
單位:頓
<table>
<tr><td></td><td>113年</td><td>112年</td><td>處理方式</td></tr>
<tr><td>有害</td><td>0</td><td>0</td><td></td></tr>
<tr><td>非有害</td><td>25.63</td><td>19.39</td><td>焚化處理</td></tr>
<tr><td>合計</td><td>25.63</td><td>19.39</td><td></td></tr>
</table>
海外子公司兩年廢棄物量：
<table>
<tr><td></td><td>113年</td><td>112年</td><td>處理方式</td></tr>
<tr><td>有害</td><td>0.02</td><td>0.018</td><td>掩埋</td></tr>
<tr><td>非有害</td><td>18.51</td><td>17.15</td><td>焚化處理</td></tr>
<tr><td>合計</td><td>18.53</td><td>17.17</td><td></td></tr>
</table>
(2)廢棄物管理:
① 本公司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50%)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廢紙混合物5%、廢纖維混合物15%、廢塑膠混合物30%)皆非有害，所產生之垃圾、廢棄物亦委任第三方公民營處理機構進行處理，合格清運公司並設定GPS定位系統協助追蹤。
② 海外子公司廢棄物大部分皆為非有害廢棄物，緊極少量有害之日光燈管，對環境並無太大衝擊。</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反對歧視、霸凌及騷擾等侵犯人權之行為並透過教育訓練的方式，進行性別平權宣導以保障員工權益。 (2) 本公司已訂立勞工安全工作規則之具體管理方案，提供並維護員工安全、衛生、健康之工作環境。(詳勞資關係相關說明) (3) 每年定期評估並遵循國際公認之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人權規範與原則，根據潛在風險增定「供應商行為準則」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擬定人權、健康環境、道德等議題之行為準則，並持續監督、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 員工薪酬 依各級職責薪資、年終獎金考核、員工晉升、訓練、獎懲等制度均訂有明確之規範。 員工酬勞係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後決定，且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國籍等因素而有所差異，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 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為員工酬勞外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用。 員工酬勞包含基本固定薪資、年終、福利及績效獎金等；而給付的標準，基本固定薪資是依照員工之各級職責，獎金則是連結公司營運及永續目標達成率發給。 • 員工休假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假別給假原則實施完善之休假制度，列入管理規章「從業員特別假辦法」中依規定給予特別假(年資假)，並公告同仁知悉，保障勞工的休息權益，確保工作與生活之平衡。 • 員工福利措施 實施情形詳見年報P122~131。 •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遵照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基準法等原則，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113年度女性職員占比為50.4%，女性管理職主管占比為46.3%。 •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依據經濟趨勢、市場薪資水準，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永續目標執行率及個人工作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現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本集團113年營收較112年衰退0.47%，本公司主管與非主管職年度平均調薪幅度為1.23%。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安全始於整理，終於整理整頓，以此精神持續推動全員5S運動，讓好習慣平時自然養成。 (2) 新進員工接受職前訓練，每年宣導安全與健康知識。 (3) 每半年工作環境檢測，特殊作業人員每年健檢，一般員工每二年健檢。 (4) 每年消防演練二次，並不定期舉辦自衛消防訓練講習。 (5) 主管日常關懷同仁身心狀態，以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 (6) 持續推動職場安全衛生教育及防護管理，提升人員安全危害意識，以打造無職災的環境。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以務實、永續經營的角度建置完整的人才培育制度: (1) 外語獎勵以提升專業職能及整體競爭力。 (2) 內部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之教育訓練研習，提供員工豐富的學習資源與職場環境。訓練課程包括廠內、廠外一般課程、專業課程、福利課程、法規課程等。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透過工作輪調、海外歷練，賦予重要職務和挑戰，拓展格局和寬廣視野，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持續成長，以培育專業與領導人才。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 本公司遵循政府法令相關規定，從業務下單、採購、生產製程、產品標示均依標準作業程序，掌握和管控商品的價值鏈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 (2) 設有專職之資安小組，透過個資保護、內部稽核、危機預防、教育訓練與認知宣導，共同為客戶、消費者的個資把關。 (3) 服務行銷資訊透明，架設中英版網站亦提供消費者或客戶服務諮詢專線及申訴專區。 (4) 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www.tahhsin.com.tw。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 採購部門進行供應商評鑑時，依公司規章之評估辦法辦理審查。113年度針對於台灣設有營業據點之供應商，透過從業道德、環保、職業安全、品質、價格、交期等進行評核，計有331家(100%)。 (2) 本公司對外契約內容，包含簽約雙方須遵守誠信條款，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考量自然環境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每年會向供應商宣導企業社會責任，要求供應商開發環保素材，經BLUESIGN認證合格廠商列入優先採購對象。 (4) 為落實已建立「供應商行為準則」，含公認的國際標準和指導方針納入考量，如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規範及「反強迫勞動及反歧視準則」 於日常管理中，貫徹本公司的永續理念及目標。 (5) 供應商簽署之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194家(54.65%)。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113年度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報告書遵守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最新版GRI Standards（國際永續性報導準則)準則及SASB（國際永續會計準則)為編製依據。 並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永續報告書，按確信準則公報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出具有限確信報告。永續報告書請參照達新網站。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遵行自訂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行，並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說明：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持續推動包括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及社會關懷等，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

(1) 在國內市場首創導入環保無毒可完全回收再生使用之PP塑瓦楞板，具有耐壓、耐熱、防水、抗腐蝕性等特性，取代紙質、木質、非環保塑膠等功能類似材料，降低相關最終產製品對環境之污染及毒害。

(2)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中港廠生產塑膠再生料溯源(PRM)驗證通過認證產品：100%消費後回收再生 PP 塑膠粒(YRC) & 30%消費後回收再生 PP 瓦楞板(YRA)。

(3) 本公司持續透過捐款、實物捐贈予愛心社團，協助對弱勢、偏鄉族群的照顧。

機關名稱	數量	金額(元)
台灣轉變生命國際發展協會		50,000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150	9,676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50,000
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		50,000
財團法人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		50,000
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50,000
基督教惠民盲人福利基金會		50,000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200,000
社團法人台中市慈善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	246	32,496
台中市中港高級中學	112	39,379
南台中家扶中心	144	92,271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153	94,975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5,087	3,446,407
合計		4,215,204

2.3.6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V		(1) 本公司於113.11.12董事會規劃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之董事會成員5名(含3位獨立董事)及永續長負責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2)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依TCFD氣候相關財務4大核心(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揭露建議，評估本公司所面臨的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商討如何因應氣候相關議題之制定、策略及目標，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包括氣候治理、低碳議題與資本支出，檢討、追蹤與修訂執行情形及成效，並提報董事會。 (3) 委員會下設立由永續長組成之永續發展推行小組，負責評估環境永續、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等因應機制，並隨時注意相關準則之發展，並透過推行小組不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含視訊)，依議題擬定工作方針、對應策略、編列相關預算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落實於公司日常之營運中。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其他功能委員會亦負責部分氣候相關議題之治理，包括「審計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定期聽取對氣候相關風險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工作報告並提交董事會核議。 (5)「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 2次會議，討論經理人在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營運管理能力、利潤貢獻度及永續經營之參與，參酌各類衡量指標之達成率，納入高階主管績效評估中，透過獎酬制度與氣候變遷管理之相關成果連結，提交董事會核議，給予合理報酬，促使各級主管在致力公司獲利同時也需兼具永續目標的達成。	
二、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V		本集團積極研擬因應策略，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並定義短期3年以內，中期3至5年，長期5年以上，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為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進行鑑別各項行動因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 短期1~3年: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課徵碳稅、能源稅、空污費等。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氣候極端變化導致電力中斷、設備受損等，間接影響致使營運成本增加。 ・設備機台、冷氣與辦公照明所需之用電量、用水量增加。 中期3~5年: ・消費者需求和偏好轉變。 ・轉型至低碳商業模式。 ・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 長期5年以上: ・淨零排放趨勢。 ・平均氣溫上升。 ・非碳足跡認證產品之跨國貿易綠色壁壘門檻。 氣候相關機會: 短期1~3年: ・藉由溫室氣體盤查，檢視目前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之總量狀況。 ・藉由產品碳足跡之計算，分析並檢視各項產品製程中各階段之溫室氣體排放佔比，研擬降低產品碳排放之對策。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中期3~5年: ・導入產品開發流程，重視低碳原物料、設備、製程之使用與開發。 ・透過企業本身之產品碳足跡計算，推動上游供應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揭露，共同減緩與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長期5年以上: ・藉由產品碳足跡之認證，向消費者、客戶宣導氣候變遷的影響，並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形象及產品附加價值。 因應策略: ・進行產品製程改善，降低原物料之消耗。 ・採購不同產區原物料以分散風險。 ・定期關注貨源狀態，強化供應鏈之穩定性。 ・使用再生能源，採購節能設備。 ・擴大增設太陽能光電設備。 ・增保災損，減少財務衝擊影響。 ・透過教育訓練及訊息宣導，提升員工環保及氣候變遷的意識。 ・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 ・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持續投資永續發展債券，以實際行動提升永續評比，建立公司良好形象及客戶認同感。	
三、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V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本集團透過內部討論及評估，辨識出寒害、熱浪、洪水、乾旱、颶風與暴雨氣候極端變化，對生產或運輸產生之潛在風險。 ・寒害暴雨: 人員無法出勤或傷亡會造成營運據點停工以及設備損壞導致短期產品無法如期出貨。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乾旱缺水: 影響產線正常運作，缺水時須透過降低用水、跨區運水等方式維持供貨，造成營運成本的提升。 ・氣候極端變化: 皆不利生產基地與原物料、成品運輸，導致生產成本增加，企業獲利大減。 ・因應各國氣候相關法規的成本支出與違約罰款。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面臨因應各國氣候相關法規的成本支出與違約罰款，可能使營業成本增加或使銷售量降低。 ・碳定價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將導致公司自身營運和供應鏈之成本增加。	
四、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 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V		董事會為本集團內各風險控管的最高決策單位，直接監督本集團風險治理架構。 為健全風險評估及強化管理機能，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設置永續長，負責綜理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行與執行，永續發展推行小組負責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永續專案，落實執行成效，減少營運對環境的衝擊。 各部門依權責進行營運、財務、永續、人事及資安等風險鑑別與分析，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行策略規劃、整合及管理可能影響營運與獲利的風險。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永續發展推行小組各功能群的執行情形與風險控管狀況，檢視並追蹤風險與機會之管理策略、目標與執行成果。	
五、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V		情境分析雖然能讓公司更清楚了解氣候變遷如何影響，但本集團目前尚未使用情境分析作為評估工具，公司內部針對永續議題之評估與規劃，目前執行中。	無差異。
六、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V		為了達成淨零排放，本集團擬定低碳計畫，將分別針對營運活動的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範疇二】以及間接排放【範疇3】項目中員工通勤進行減量。 執行內容包含： ・持續積極自主減碳，提升能源生產力及使用效率，將製造及產品使用階段之碳排降到最低。 ・採用再生能源：大幅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以實際行動支持低碳能源轉型。 本集團以民國112年為比較基期，轉型計畫用以辨識溫室氣體排放實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體及轉型風險之行動項目其指標與目標如下： 1.實體風險：影響/策略/目標 ・防範水災:加強防水設施與疏洪管道/完成防水設施與疏洪管道/降低營運中斷風險與財務衝擊。 ・地震毀損:購買產物保險/完成所有記名資產投保/降低財產損失。 2.轉型風險：程序/策略/目標 ・節能:依循內部管理/能源密集度/每年節電率較前年度減少1%。 ・減碳:依循內部管理/產品碳足跡量化流程/有效管控碳排放源，降低未來在碳費或碳稅市場上被額外徵收的風險。 ・綠色能源:太陽能源發電/能源發電量/每年發電量節省9%，本集團節省10%。 ・綠色生產:提高永續產品營收/可回收PP再製粒/年度營收＞3佰萬。	
七、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V		本公司11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止，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無差異。
八、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	V		本公司定期彙報董事會有關溫室氣體盤查申報資訊及訂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暨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 另依金管會規定，20億以下之公司2025年(114)編製永續報告書並申報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依計劃提前於2024年(113)完成編製永續報告書。 依目前規劃，本公司現階段不以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為減碳手段，針對再生能源以自發自用為優先考量，盤點本集團各據點可利用的空間，陸續增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113年本公司梧棲廠自發自用電量為769,500度，綠電佔台灣廠區(台北、台中、梧棲)總用電量16%；子公司達福為564,500度，佔海外廠區(達福、達越、達新富美、達緬)總用電量25.665%，本集團總計1,334,000度，佔本集團總用電量19.03%。	
九、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V		本集團為能精準掌握營運活動產生溫室氣體與碳排放情形，112年即正式啟動溫盤與查證作業，並以112年為盤查基準年，113年盤查完成，並於114年完成第三方驗證。 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請詳以下說明。	無差異。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請詳右列說明)			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配合金管會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	

<table>
<tr><th rowspan="2">推 動 項 目</th><th colspan="3">執 行 情 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 要 說 明</th></tr>
<tr><td>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u>(請詳右列說明)</u>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u>(請詳右列說明)</u></td><td></td><td></td><td>本公司:(法規時程)
・盤查:2026年(115)完成。
・查證:2028年(117)完成。
合併報表子公司: (法規時程)
・盤查:2027年(116)完成。
・查證:2029年(118)完成。
本集團於112年正式啟動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作業，以112年為盤查基準年，本公司於113年盤查完成，114年完成第三方驗證，子公司擬依法規之規定時程完成盤查及查證。

屬直接排放【範疇1】:
<table><tr><td>113年</td><td>112年</td><td>增(減)比率</td></tr><tr><td>236</td><td>242</td><td>(0.0247)</td></tr></table>
屬能源間接【範疇2】溫室氣體:
① 溫室氣體碳排放量：(kg)
<table><tr><td>113年</td><td>112年</td><td>增(減)比率</td></tr><tr><td>1,914,882</td><td>2,186,556</td><td>(0.1242)</td></tr></table>
② 用水量：(度)
<table><tr><td>113年</td><td>112年</td><td>增(減)比率</td></tr><tr><td>11,283</td><td>7,517</td><td>0.5010</td></tr></table>
屬間接排放【範疇3】項目中之商務及員工通勤:
單位:公噸
<table><tr><td>113年</td><td>112年</td><td>增(減)比率</td></tr><tr><td>111</td><td>210</td><td>(0.4714)</td></tr></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在綠色製造上本公司PP瓦楞板之產品為環保材質，可循環再生與應用，透過技術開發將回收膠粒再利用，製程中不會產生有害廢料，產品也不會造成環境毒害。

近2年度再製粒回收比率:
<table>
<tr><th></th><th>回收利用資源率</th></tr>
<tr><td>112</td><td>5.74%</td></tr>
<tr><td>113</td><td>6.74%</td></tr>
</table>

說明:113年度回收率較112年增加，係因PP板營收較去年成長1%所致。

進2年度廢棄物量：
單位:頓
<table>
<tr><th></th><th>113年</th><th>112年</th><th>處理方式</th></tr>
<tr><td>有害</td><td>0</td><td>0</td><td></td></tr>
<tr><td>非有害</td><td>25.63</td><td>19.39</td><td>焚化處理</td></tr>
<tr><td>合計</td><td>25.63</td><td>19.39</td><td></td></tr>
</table>

海外子公司兩年廢棄物量：
<table>
<tr><th></th><th>113年</th><th>112年</th><th>處理方式</th></tr>
<tr><td>有害</td><td>0.02</td><td>0.018</td><td>掩埋</td></tr>
<tr><td>非有害</td><td>18.51</td><td>17.15</td><td>焚化處理</td></tr>
<tr><td>合計</td><td>18.53</td><td>17.17</td><td></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上述資料涵蓋範圍： 台灣廠區: 台北、台中、梧棲。 海外廠子公司: 達福、達越、達新富美、達緬。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本公司113年度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報告書遵守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發布之最新版GRI Standards(國際永續性報導準則)準則及SASB(國際永續會計準則)為編製依據。 並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永續報告書，按確信準則公報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請參閱年報第58~62頁。	

2.3.7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 99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並生效公佈實施。 (2) 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並生效公佈實施。 (3) 100 年 10 月 05 日並發佈通知公司對外契約文件，明示內容應包含簽約各方須遵守誠信條款。 (4) 109 年 3 月 16 日依據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提報股東會後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已明示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皆應依規章誠實信守，不得有不誠信之情事。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 第二項各款	V		(1) 本公司已於規章制度中訂定誠信經營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嚴禁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2) 109 年 3 月 16 日修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及本公司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之防範措施？			相關內部規章，對於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均有規範，且逐一落實執行以期防範從事商業活動或執行業務過程中，出現不誠信之行為。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1) 本公司已制訂相關違規之懲戒、申訴及獎懲制度，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亦持續檢討修正之。 (2) 內部透過財務人員依會計制度及稽核人員依內部控制制度管制並執行查核，並由會計師實施外部查核。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已訂「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亦要求供應商應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進行商業活動前應評估與交易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明訂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1) 已於113年下半年董事會規劃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設置推行小組，負責推動本集團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法令遵循事宜。 (2) 本公司稽核室負責查核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情況，以防止不誠信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3) 於每季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建立申訴實體信箱及網站，提供陳述管道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落實執行。 (2) 於各次董事會進行承認及討論事項前，由司儀宣讀該議案有涉及應利益迴避者，應離場迴避。 (3) 113 年度召開 5 次董事會，均遵照董事會議事規範進行。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1)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業已建立符合法令規範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亦隨時檢視制度及執行效率。 (2) 內部查核由稽核室依前述遵循制度擬訂稽核計劃，進行定期查核及不定期抽查，並透過自評作業之執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作為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3) 外部查核委由會計師期中及年度執行查核。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1)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內部平台向全體同仁宣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範，讓員工充分了解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從之相關規範，具體落實誠信經營及防範不誠信行為。 (2) 113年度參與自辦及外訓相關課程共73班次，受訓人數為3,099人，訓練時數385時。教育訓練執行情形詳見年報P128~129。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 檢舉對象可透過實體信箱、電子郵件、達新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等陳述管道逕予檢舉，由申訴單位專責人員針對各別利害關係人之回應方式妥適處理並改善，以達有效之溝通。 (2) 本公司訂有申訴與舉報辦法及獎勵制度，揭露於網站中。 (3) 定期向董事會彙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申訴案件提出。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1) 本公司訂有申訴與舉報辦法及獎懲制度，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後續處理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2) 檢舉制定適用外部人員。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嚴格禁止任何人對申訴或舉報者有任何報復行為，秉持對該當事者應有之人權保護原則，不因舉報影響應有的權益。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1) 內部：有關誠信經營相關規章及教育訓練等，經由公司內部網路系統發佈實施。 (2) 外部：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1)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遵循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訂定，且運作上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落實執行，並將該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內化到日常營運管理當中，實際運作與守則無差異情形。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精神，落實於其內控制度及相關監理辦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說明: (1)109年3月16日依據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本公司對內:

已明示董事及管理階層皆應依規章誠實信守，不得有不誠信之情事，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嚴禁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3)本公司對外:

建立商業關係前，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並要求負責單位於簽約時，再次主動告知往來廠商，共同遵守。

(4)已提報109.6.5股東會，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3.8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目前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

1	公司章程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	股東會議事規則
6	董事選舉辦法
7	董事會議事辦法
8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9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0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1	誠信經營守則
1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3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4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5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16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17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
18	申訴與舉報辦法
19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0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21	達新社會責任（CSR）政策
22	資通安全管控章程
23	內部控制制度
24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25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6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7	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
28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2.皆揭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本公司網址:www.tahhsin.com.tw）

2.3.9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稽核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每年亦參與其專業知識相關之進修及訓練、受訓情形如下：

稱　職	姓　名	受訓日期	受訓機構	受 訓 課 程	時數
財會公司治理主管	陳明哲	113.10.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風險辨識工作坊暨淨零碳排宣導會-台中場	6
		113.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3.10.24	東海大學	113 年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課程	12
		113.10.25			
		113.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風險辨識工作坊暨淨零碳排宣導會-台中場	3
財會主管職務代理人	何文達	113.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13.08.24			
稽核主管	劉麗真	113.08.01	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人員的新挑戰-永續資訊揭露和管理政策及相關稽核要點之解析	6
		113.10.16		內稽內控個資法實戰作業	6
		113.11.29		自行評估實務篇	6
稽核人員	陳依足	113.03.12	內部稽核協會	風險導向內部稽核方法與實務	6
		113.04.25		查核技巧實務篇	6
稽核人員職務代理人	蔡書銘	113.02.19	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2)本公司訂有「發言人公開重大消息作業程序」，為建立本公司發言人對公司內部重大消息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3)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09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副)經理、協理、經(副)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權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過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獨立董事、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及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章辦法酌情獎勵。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章辦法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務、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務、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3.10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索引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連結: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首頁>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
內控聲明書公告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2.3.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2.3.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06.21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出席人員：

董　　事：吳子聰、胡伯毅、胡栢墩、胡栢聰、柳萬成、賴耿民計 6 席

獨立董事: 林克武、楊德旺、楊國樞計 3 席

列席人員：陳以千總經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福郎會計師、邱桂鈴會計師

●通過承認: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承認: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113.06.21 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報告事項: 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

◎113 年 6 月 21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之程序辦理。

●通過承認: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通過承認:112 年度盈餘分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5 元案。

◎112 年上半年度於 112 年 09 月 27 日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112 年下半年度於 113 年 05 月 10 日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3. 113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召開 6 次董事會，會中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1) 第 20 屆第 5 次董事會：(113 年 03 月 12 日)

- 提報通過:資安、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彙整報告。
- 提報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執行情形。
- 提報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成員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評鑑結果。
-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 決議通過:112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2.5 元。
-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 112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113.4.17 及發放日 113.5.10。
- 決議通過: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聲明書。
- 決議通過:編製永續報告書及確信作業時程之規劃與申報。
- 決議通過:銀行授信額度即將到期展延案。
- 決議通過:衍生性商品授信避險額度即將到期展延案。
-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
-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
-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案。
-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 決議通過:台中梧棲中港廠員工舊宿舍拆除案。
- 決議通過:台中南屯永新段土地開發興建辦公樓及員工宿舍案。
-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2) 第 20 屆第 6 次董事會：(113 年 05 月 13 日)

●提報通過:資安、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彙整報告。

●提報通過:公司治理相關法令報告。

●提報通過: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經公司治理主管檢視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查表。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依照證交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銀行授信額度即將到期展延案。

●決議通過:衍生性商品授信避險額度即將到期展延案。

●決議通過:擔保轉投資公司日本達新商事株式會社向元大銀行北屯分行辦理融資授信額度日幣參億元整。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決議通過: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3) 第 20 屆第 7 次董事會：(113 年 06 月 21 日) 股東會後

●報告事項:112 年下半年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已於 113.5.10 如期發放。

(4) 第 20 屆第 8 次董事會：(113 年 08 月 12 日)

●提報通過:資安、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彙整報告。

●提報通過:溫室氣體盤查申報資訊及執行情形。

●提報通過:子公司達福廠增建太陽光電系統。

●提報通過: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其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2.5 元。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 113.9.4 及發放日為 113.9.27。

●決議通過:永續報告書(含會計師確信報告)之執行情形。

●決議通過:子公司達越公司擬增加投資達新富美案。

●決議通過:子公司達越公司增資案。

(5) 第 20 屆第 9 次董事會：(113 年 11 月 12 日)

●提報通過:資安、誠信、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彙報。

●提報通過:子公司達緬廠房增設太陽能發電系統。

●提報通過: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依照證交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公司營運計劃案」。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決議通過:銀行授信額度即將到期展延案。

●決議通過:銀行授信額度到期追認展延案。

●決議通過:衍生性商品授信避險額度即將到期展延案。

●決議通過:授權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異動案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

●決議通過: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暨選任成員案。

●決議通過:設置本公司永續長案。

●決議通過:轉投資子公司美國達新ＵＳＡ結束營運案。

●決議通過:本公司執行董事、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董事每月車馬費。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執行董事、經理人薪酬給付評估案。

(6) 第 20 屆第 10 次董事會：(114 年 03 月 12 日)

●提報通過:資安、誠信、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彙報。

●提報通過:永續發展、溫室氣體盤查執行情形。

●提報通過:公司治理相關法令報告。

●提報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成員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評鑑結果。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決議通過:113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2.5 元。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 113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114.4.16 及發放日 114.5.9。

●決議通過: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聲明書。

●決議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更換案。(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

●決議通過:銀行授信額度即將到期展延案。

●決議通過:衍生性商品授信避險額度即將到期展延案。

●決議通過:授權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異動案。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案。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2.3.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2.3.1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海　外執行長	黃俊嘉	110.06.11	114.01.03	退　休

2.3.1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無。

說明:但內稽、財會人員每年均積極參與其專業知識相關之進修及訓練。

2.3.1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訂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訂定。

說明:依據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於 111.11.11 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2.4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 戊 昌	113.01.01~113.12.31	
	邱 桂 鈴	113.01.01~11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備　註
113.01.01~113.12.31	1,954	268	2,222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永續報告書確信服務及暫繳簽證服務費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3.簽證會計師具有適任性、獨立性:

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跟據「會計師法」第 23 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2 號第 11 條及第 10 號規定，會計師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報告均應保持超然獨立精神，且簽證會計師每年度均出具獨立聲明書，確保維持實質與形式獨立之要求，經審委會依簽證會計師提供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進行評估審議後，依法於 113.11.12 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2.5 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2.6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2.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2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達權投資(代): 吳子聰	0	0	0	0
副董事長	胡伯毅	0	0	0	0
董事	平芳投資(代): 柳萬成	0	0	0	0
董事兼執行長	胡栢聰	0	0	0	0
董事	達新昌投資(代): 胡栢墩	0	0	0	0
董事	達誠投資(代): 賴耿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克武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德旺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國樞	0	0	0	0
總經理	陳以千	0	0	0	0
副總經理	賴耿民	0	0	0	0
財會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陳明哲	0	0	0	0
資安長	劉基輝	0	0	0	0
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達昶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海外執行長	黃俊嘉 解任日期：114.01.03	0	0	0	0

(二)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

(三)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無。

2.8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 年 4 月 22 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名稱	關係	
達昶投資(股)公司	10,075,064	10.17	0	0	0	0	無	無	
長彩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胡柏聰	9,708,500 1,500	9.80 0	0 4,504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達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子聰	9,500,000 333,332	9.59 0.34	0 388,294	0 0.39	0 0	0 0	胡伯毅	姊夫	
達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耿民	4,000,000 12,162	4.04 0.01	0 34,534	0 0.03	0 0	0 0	無	無	
達發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胡伯毅	3,572,068 1,700,961	3.60 1.72	0 748,454	0 0.76	0 0	0 0	吳子聰 胡純如	妻舅 姊弟	
達新昌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胡柏墩	2,546,694 4,422	2.57 0.00	0	0	0	0	鑫昌興投資 柳萬成	同一董事長 妻舅	
鑫昌興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胡柏墩	2,333,551 4,422	2.35 0.00	0	0	0	0	達新昌投資 柳萬成	同一董事長 妻舅	
胡純如	2,083,147	2.10	3,413	0	0	0	胡伯毅	姊弟	
平芳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柳萬成	1,901,500 507,260	1.92 0.51	0 402,322	0 0.41	0 1,901,500	0 1.92	胡柏墩	妹婿	
福鈺(股)公司 負責人：楊德旺	1,817,000 9	1.83 0.0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2.9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日本達新商事株式會社	800,000	100.00	—	—	800,000	100.00
美國達新工業(股)公司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香港台合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大陸達福塑料工業有限公司	—	91.26	—	—	—	91.26
越南達越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緬甸達新工業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越南達新新機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越南長江公司	—	44.17	—	—	—	44.17
越南達新富美合資股份公司	—	84.83	—	—	—	84.83
達發投資(股)公司	18,000,000	100.00	—	—	—	100.00
達誠投資(股)公司	2,100,000	41.18	1,500,000	29.41	3,600,000	70.59
達權投資(股)公司	8,700,000	44.39	8,725,000	44.51	17,425,000	88.90
達啟企業(股)公司	2,300,000	100.00	—	—	—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募資情形

3.1、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7	10	241,522,710	2,415,227,100	220,000,000	2,2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774,158,1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9,069,000 元 (86.7.2 台財證(一)第 52378 號)	無	1.94 年度實施庫藏股減資 120,227,100 元(94.10.18 臺證上字 09400304271 號函同意註銷普通股本)。 2.96 年度實施庫藏股減資 95,000,000 元(97.4.16 臺證上字 09700093171 號函同意註銷普通股本)。
103.10	0	241,522,710	2,415,227,100	198,000,000	1,980,000,000	現金減資返還股本，減資比率 **10%**，每股退還新台幣 **1** 元。 現金減資新台幣 **220,000,000** 元。	無	103 年度辦理現金減資 1. 業經金管會 103.8.7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996 號函辦理。 2. 業經經濟部 103.8.20 經授商字第 103011729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109.10	0	241,522,710	2,415,227,100	138,600,000	1,386,000,000	現金減資返還股本，減資比率**30%**，每股退還新台幣**3**元。現金減資新台幣**594,000,000**元。	無	109年度辦理現金減資 1. 業經金管會109.8.4金管證發字第1090350493號函辦理。 2. 業經經濟部109.8.26經授商字第1090116414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110.12	0	241,522,710	2,415,227,100	99,099,000	990,990,000	現金減資返還股本，減資比率**28.5%**，每股退還新台幣**2.85**元。現金減資新台幣**395,010,000**元。	無	110年度辦理現金減資 1. 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09月06日臺證上一字第1101804868號函核准在案。 2. 業經經濟部商業司110年10月15日經授商字第11001188350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9,099,000	142,423,710	241,522,710	無

註：已發行股份屬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3.2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69	42	6,953	7,065
持有股數	0	963,820	69,282,292	1,202,568	27,650,320	99,099,000
持有比率%	0.00%	0.97%	69.92%	1.21%	27.90%	100.00%

3.2.1 股權分散情形

114 年 4 月 22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有比率%
1-　　999	4,376	1,161,347	1.17%
1,000-　5,000	2,079	4,115,571	4.15%
5,001-　10,000	301	2,150,009	2.17%
10,001-　15,000	88	1,048,170	1.06%
15,001-　20,000	39	685,081	0.69%
20,001-　30,000	48	1,161,770	1.17%
30,001-　40,000	23	813,221	0.82%
40,001-　50,000	16	710,278	0.72%
50,001-　100,000	30	2,052,206	2.07%
100,001-　200,000	15	2,018,687	2.04%
200,001-　400,000	13	3,598,167	3.63%
400,001-　600,000	7	3,513,699	3.55%
600,001-　800,000	2	1,361,745	1.37%
800,001-1,000,000	2	1,800,927	1.82%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6	72,908,122	73.57%
合　　計	7,065	99,099,000	100.00%

特別股：不適用

3.3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14 年 4 月 22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達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75,064	10.17%
長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8,500	9.80%
達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9.59%
達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4%
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72,068	3.60%
達新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6,694	2.57%
鑫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3,551	2.35%
胡　純　如	2,083,147	2.10%
平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1,500	1.92%
福鈺股份有限公司	1,817,000	1.83%

3.4 公司股利政策、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①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②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以其餘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③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④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獲利尚稱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每年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至一百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為原則，惟遇有重大投資計劃時，得將股東股息及紅利全數轉增資。

2. 近二年盈餘分派執行狀況:

盈餘分派		股利（元）	董事會通過日期	除息基準日	股利發放日	發放比率
112	上半年	2.5	112.08.11	112.09.06	112.09.27	136.61%
	下半年	2.5	113.03.12	113.04.17	113.05.10	
113	上半年	2.5	113.08.12	113.09.04	113.09.27	232.56%
	下半年	2.5	114.03.12	114.04.16	114.05.09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不適用。

3.5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3.6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①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除就餘額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外，並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用，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②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決議，經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③員工酬勞係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後決定，且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國籍等因素而有所差異，與永續經營績效成正相關，酬勞包含基本固定薪資、年終及福利獎金等，而給付的標準，基本固定薪資是依照員工之各級職責，獎金則是連結公司永續經營績效來發給，使員工能在平等的職場環境中發揮個人價值並貢獻所長。

④董事酬勞係經薪委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執行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酬勞、年終獎金及董事報酬，經討論通過後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核議通過。

⑤章程修正案經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⑥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永續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詳見年報 P22~25。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 114 年 2 月 19 日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交董事會核議;董事酬勞(113 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得高於盈餘數之千分之五、員工酬勞不得少於盈餘數之千分之五，依會計師查核後之稅前金額提列，其中經理人部份依往年方式計算分配之。

(2)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① 民國 113 年度估列情形：(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按稅前利益之各 0.5%估列員工酬勞 128 萬及董事酬勞 114 萬元，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② 民國 112 年度配發情形：(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提報通過)
經董事會決議配發 112 年度員工酬勞計 190 萬及董事酬勞 180 萬元，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 190 萬元及董事酬勞 180 萬元，上述酬勞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1,280,000 元，股票股利 0 元，董事酬勞 1,140,00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1)實際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1,900,000 元，股票股利 0 元，董事酬勞 1,800,000 元。

(2)實際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3)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7.33 元。

(4)以上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相同。

3.7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3.8、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3.9、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3.10、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3.1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3.12、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3.13、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4、營　運　概　況

4.1、業　務　內　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C306010 成衣業。
(2)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3)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4)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5)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6)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7)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8)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9)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0)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1)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2)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5)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113 年度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項　　目	佔營業額%	主　要　產　品
塑膠製品製造加工	62.61	雨衣、塑膠什項加工、衣櫥、PP 瓦楞板、防水布料
成衣纖維製造加工	23.34	成衣
鋼鐵製品製造加工	5.47	傢俱用品
機械製品製造加工	8.58	裝訂機、護貝機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雨衣、成衣、塑膠什項加工、衣櫥、傢俱用品、裝訂機、護貝機、ＰＰ瓦楞板。

(二)產業趨勢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2024 年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中國透過降息和財政政策刺激內需成長，歐洲因俄烏戰爭導致能源價格上漲、外部需求疲軟，經濟成長面臨挑戰，而美國因科技產業蓬勃發展，經濟成長展現出強勁復甦。本集團從事塑化產業下游的塑膠製品業務，受到石油、能源、原材料及人工成本變動的影響。以下說明本集團所經營產品的發展趨勢及目前面臨的產業現況：

1. 外銷雨衣成衣：

主要市場涵蓋歐洲、日本與美國，以台灣接單、備料，並由海外工廠生產之模式。隨著全球經濟正轉為復甦，客戶首先降低庫存水位，並採取保守下單策略。本集團仍積極拜訪客戶，及參加國際紡織及戶外用品展覽，同時搜尋新原物料供應商，提升海外工廠製造技術與品質，將以更好的品質及生產效率服務客戶。

2. 內銷雨衣成衣：

本集團自有品牌及代工外，也積極參與雨衣成衣相關標案，將流行趨勢與機能性設計融入產品，滿足各族群需求，同時活化庫存，提高品牌附加價值增加銷售業績。優化本集團的企業網站，提高瀏覽量及本集團知名度，並積極進駐國內知名電商平台，拓展電商、網路銷售等管道，以及經銷商開發新的銷售通路。

3. PP 瓦楞板：

因國際石油價格位於高檔及國內電費大幅調漲，造成 PP 瓦楞板生產成本驟增，本集團嚴格管理原料及成品庫存水位，生產作業以集中製造專機專用的方式，提升良率、生產效率、減少原料損耗及降低電費成本，同時本集團太陽能綠電自發自用，配合環保回收料使用及通過第三方核可認證，響應環保永續經營，開發環保週轉箱，積極推銷各大物流商使用，期盼維護本集團形象，更為社會及環境貢獻心力。

4. 新機製品：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新產品的開發，同時精進製程技術，主動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與品質，持續文具專機產品的深耕，拓展設立海外生產基地，未來仍與客戶緊密合作提升市場佔有率。

(2) 影響產業之因素

1. 原料價格之影響

本集團以來料生產製造為主，其中原料及人工為主要成本項目，尤其原料佔總成本比重極高，原料價格波動對集團利潤空間有重大影響。上游塑膠原料之價格充分影響下游塑膠製品產業之生產投入成本，塑膠原物料價格波動直接影響盈利能力。因此，在全球經濟處於復甦的同時，國際衝突、科技產業的興起及環保法規的要求，使得能源及材料價格持續上揚，故掌握市場供需變化以避免巨幅波動產生的衝擊是目前重要的課題之一，並且原料價格的穩定也是對經濟發展與民生社會安定有著重要的影響力。

2. 勞工成本之影響

我國勞工有完整的社會保險制度，勞保、健保、退休金等是企業之責任，也是必需負擔之成本。物價的節節上漲及基本工資的不斷調漲儼然是企業顯著的經營成本，未來持續注重勞工的職能培養及潛能激發規劃，及安全衛生的作業環境，共創勞工與企業雙贏的局面。

3. 匯率波動影響

台灣以貿易為導向，匯率受國際情勢影響甚鉅。2024 年美國為穩定通貨價格，維持貨幣緊縮政策，導致新台幣匯率處於高位。本集團密切注意國際時事，以降低匯率波動對獲利的影響，確保財務穩定。

(3) 產業結構

本集團主要產銷產品為各種塑膠製品，包含雨衣、什項加工、衣櫥、PP 瓦楞板、防水布料、成衣、傢俱用品、裝訂機及護貝機等，故其應屬於塑膠製品業，茲將該產業之上、下游關聯性列示於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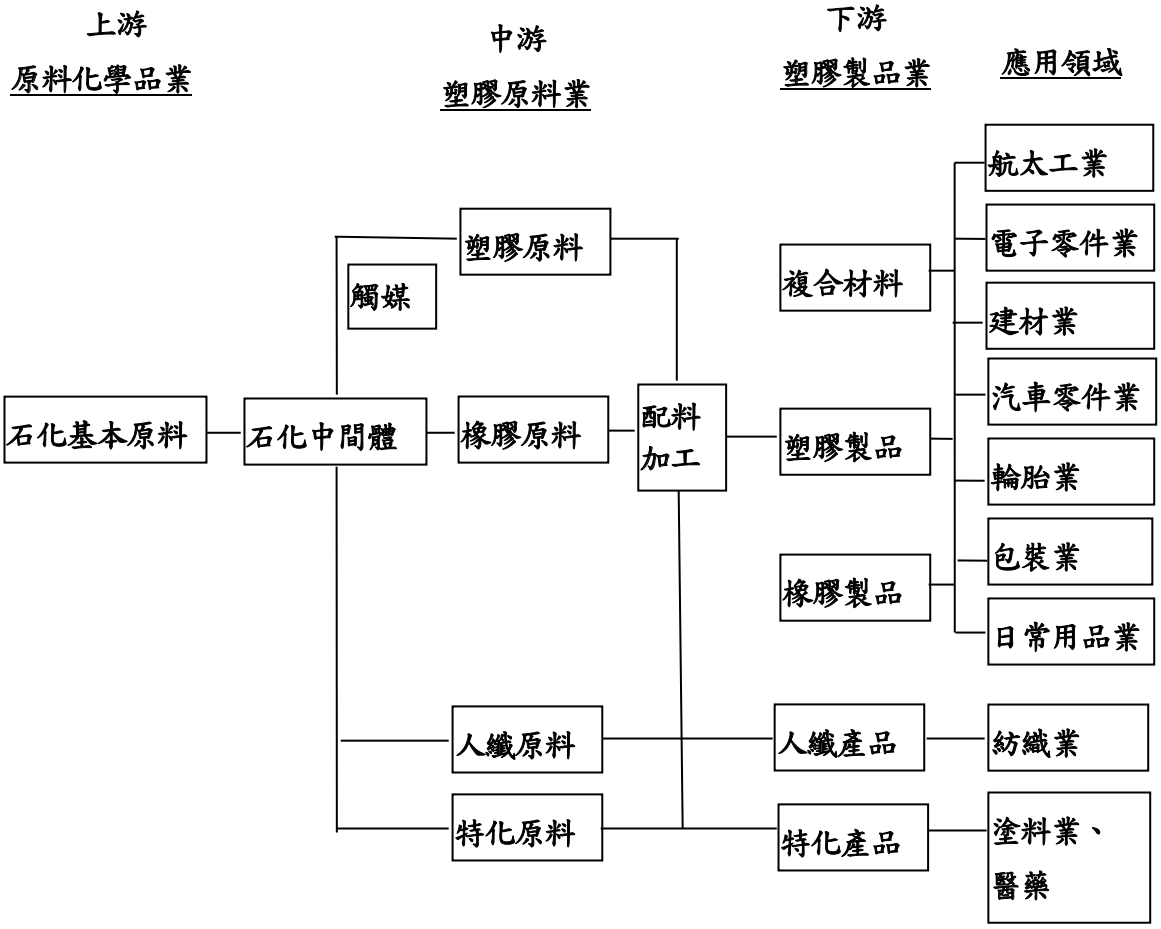

(4) 競爭優勢

1. 領先的技術專業

響應環保及因應產品線款式變化的不同需求，彈性調度生產模式，採用具備防水同時又有環保透濕功能的機能布料，持續投入高級登山用、航海用、高爾夫球用、機車用、自行車用等該類服飾之製造，創造更貼近使用者需求之產品。配合綠色環保政策，PP 瓦楞板具備多元性特色，具防水、耐衝擊、耐油漬、耐低溫脆性等，適用廣告看板、摺加工品、保護板材、防塵或特殊用途箱盒、精密電子零件或液晶顯示器等可循環運用之包裝材料，差異化區隔市場以提昇市場佔有率。

2. 具競爭力的生產能力

本集團擁有海內外四個據點加工廠，提供多元彈性的業務服務，包括 OEM 專業代工及 ODM 委託設計。海外分佈於中國福建、越南、緬甸，提供良好的品質控制，並隨時依市場狀況作最適當之產能配置，其中海外加工廠更具有成本相對低廉之優勢。

3. 擁有自有品牌

知名度高的品牌較受消費者肯定與青睞，本集團以自有品牌「達新」行銷雨衣，未來將持續推展自有品牌，建立品牌形象，提昇產品附加價值，並提供多樣產品類別販售。

4. 國際性行銷據點的佈局

本集團於海外主要市場建立銷售網絡，各行銷據點進行資訊交流，配合海外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善用新環保材質及設計新樣式產品服務客戶。

5. 產品多領域的研發及發展

全球雨衣市場的需求隨著戶外活動的增加不斷增長且時尚雨衣之流行趨勢亦是推動市場增長的關鍵因素，然雨衣市場是一個競爭激烈的市場，許多二三線公司佔據了一半以上的市場，必須不斷地創新，設計時尚、防水、輕薄、舒適且兼具多功能的產品，快速推向變化之流動市場。

調整行銷策略、按產品劃分、應用市場區隔、增加分銷渠道，積極開發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在成衣、運動用品、辦公室用品等作多角領域的拓展，以滿足客戶與市場的需求。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持務實誠信的經營理念，處在瞬息多變的大環境中不斷自我鞭策與學習，在透氣雨衣及防水防寒製品的研究發展方面投注相當心力，透過新材質、新技術、新產品之研發，期許能帶給客戶更舒適便捷的防水穿著，以提供客戶更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合計 8 萬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進度：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電動升降桌	新產品開　發	NT$100 萬	2026.Q2	1.是否符合市場需求。 2.適當的馬達供應商。 3.PC 版控制器的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

1. 積極參加海內外秀展，展示優異的製程技術、值得信賴的品質，提升品牌優質形象，並以專業且卓越的服務，提供客戶滿意產品。
2. 優化海外工廠產能配置，引進自動化設備提升技術，機台汰舊換新，強化人員職能培訓，落實品質檢查流程。
3. 開發海內外原物料新供應商，透過多方比價與議價機制，以優質且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把握客戶下單機會。
4. 密切注意客戶動向與庫存情形，提前佈局妥善規劃產銷分配。
5. 掌握國際市場脈動，注意匯率、原物料價格及產能變化，適時調整報價及確保準時交貨。
6. 檢視廠內庫存品，活化庫存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7. 隨時注意全球經濟局勢變化及各產業動向，確保工廠穩定運作與順利出貨。密切關注客戶財務狀況，確保應收帳款回收。

長期：

1. 與優質客戶深化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美歐日以外客戶，平衡淡旺季產能差異以穩定生產接續。
2. 深耕內外銷實體通路，設計開發新產品，發展網路銷售通路，爭取多元訂單之機會。
3. 持續更新機台設備及工作環境，營造友善職場，提升生產效率及製程技術，培訓在地優秀人材靈活運用人力資源，並取得國際級認證。
4. 以長期合作模式及入股協力廠方式，確保海外協力廠可用產能不流失，並策略性拓展新協力廠，擴大東南亞生產基地。
5. 落實節能減碳，推動永續發展，優化生產工藝並友善環境，以高品質競爭力滿足客人需求創造利潤。

4.2、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市場佔有率：

項目 主要商品	外銷銷售地區	國內市場佔有率
雨 衣 製 品	美國、歐洲、日本	20%
成 衣 製 品	美國、歐洲、日本	—
ＰＰ瓦楞板製品	日本	40%

6.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國內市場

113 年度內銷營業單位雖然面臨國內景氣不佳及通膨的影響下，依舊努力尋求單源，所幸全年度業績維持穩定 3%成長，面對新年度基本薪資及電費的調漲，所有物價跟隨連動上漲，對工廠與營業接單而言，成本無形中被墊高，價格轉嫁困難，需重新擬定因應之道。

展望國內市場，內需環境依舊低迷，面臨大環境銷售不佳與小額團體個案的銳減，唯有在業務員工作服新客戶的開發上要更積極，近幾年未交易舊客戶需重新尋視，了解流失原因加以改進，且須尋求更具競爭力的合作夥伴，另外也積極投入網路銷售市場，與各銷售平台合作，更加符合年輕者的消費型態，創造更大利潤。

一、PP 板材部門：

達新下半年已取得塑膠再生料溯源認證，對於減碳與友善環境做出貢獻，同時也跟電子大廠合作，回收再利用製成循環箱，建立一套標準流程，日後應用到科技同業中，已正式陸續推廣。另外淘汰稼動率偏低的老舊機台，有效集中整合，亦可善用空間優勢，積極備料與板材備品，縮短供貨時效，加強服務。

二、國內事業部：

①雨衣系列：

今年已開發多款新設計與輕量化雨衣，也陸續汰換銷售不佳舊款式，同時新增 EVA 兒童雨衣超大尺寸，強化產品線完整性，另外也會優化舊款式的細節，以符合消費者實際需求。

②服飾纖維系列：

開發多款耐燃工作服系列，搭配印製工作服目錄與電子型錄推廣，同時持續做好舊客戶的服務與拓展新客戶為追求目標，並尋求專案團體個案，提高營業額。

③休閒服飾系列：

近期推出多款機能性材質 POLO 衫，搭配時尚流行色系潮流，採熱昇華或轉印，深獲年輕族群青睞，銷售面向更加寬廣。

(2)國外市場

1. 美國地區：

景氣雖有回復但面對庫存水位調整，新任總統川普就任後政策的影響因政治因素的考量轉向其他產地生產，整體銷售狀況會比 2023 差些。

2. 日本地區：

庫存水位雖有降低，但是日幣的貶值新產品開發和購買慾的降低，日本地區的銷售金額也不如預期。

3. 歐洲以及其他地區：

德國與英國面臨經濟增長放緩和消費市場疲軟的挑戰銷售不如預期，2024 第季末才有明顯復甦和提昇，中歐波蘭有明顯的開發需求，其他紐澳市場客戶對高品質戶外產品的需求持續攀升，下單量也漸漸成長，但銷售金額將呈現於 2025 年。

2025 年展望：

1. 供應鏈多元化，時尚品牌可能會加大力度，分散其在亞洲的供應佈局，並為鄰近生產模式奠定基礎，以應對成本上升和貿易政策變化。
2. 2025 年積極拓展中歐波蘭與其他紐澳地區市場，同時增加日本地區高單價產品(GORE TEX 和浮力背心等)開發提升銷貨金額。
3. 海外各廠部已著手陸續增補人員擴充產線，更新機台設備，提昇生產效率與產能以因應 2025 年旺季的訂單負荷。
4. 2025 年上半年接單狀況回溫，2025 年營業會依計畫成長，現有緬甸、越南、中國產能持續招工擴大產量。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用途

產 品 項 目	主　　要　　用　　途
雨衣類製品	對象包括機車族、警察、孩童、釣魚、登山、運動、航海、高爾夫球等，款式包括有傳統款式、風衣款、新潮流防水防寒款、防疫防護款，適合於工作、休閒、娛樂，符合各年齡各階層，滿足現代多元化社會之需求。
成衣類製品	內銷方面:運動休閒服、衣櫥、袋類、中小學之冬夏學生服、工作服是以團體員工制服為主。 外銷方面:則以雪衣、運動套裝、風衣夾克、休閒衫等，適合各階層、各種用途的需求。
雨鞋製品	對象包括傳統市場、工廠、學生族、上班族、登山族等，款式多樣有傳統素色、流行格紋、長筒、短筒及鞋套等，適合各階層用途的需求。
PP 瓦楞板製品	展示牌板、文具用品、包裝容器、防潮底板、防疫隔板、摺加工品、保護板材、循環使用之物流箱。
護貝機製品及護貝機工作桌	護貝機台主要是以溫度、壓力速度之物理性能，護貝保存和保護文件、照片。專用工作桌搭配各款護貝機型，適合居家辦公、辦公室及學校使用。

2.產製過程

①雨衣類：

原料→裁剪→縫製→熔壓→檢查包裝→成品

②成衣類：

原料→裁剪→縫製→檢查包裝→成品

③其他類製品：

(1)PP 塑膠瓦楞板：

PP 原料粒
各種填加改質劑
→混合→擠押加工→切片→包裝→成品

(2)護貝機製品:

材料(金屬、非金屬)
→裁切加工→
射、壓、成型
沖壓
車製
粉末治金
檢驗
→塗裝→組配→成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材料種類	單位	數　量	金　額	主要供應廠商
NYLON/PVC	Y	375,186	13,834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NYLON/PU	Y	359,394	42,838	福懋興業、敦邁企業 厚生公司、興采實業
PVC 膠粒	KG	265,776	15,607	大云股份有限公司
PP 膠粒	KG	3,578,140	120,773	台灣塑膠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塔夫塔布 (尼龍布)	Y	661,554	31,818	福懋興業(股)公司
混紡布	Y	270,762	17,709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新得鴻、晨宇、忠記
拉　鍊	PCS	3,499,867	32,627	台灣華可貴公司 龍時、照能、墾青
紙　箱	只	283,502	4,944	連隆紙器、名豐、 奇鴻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客戶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　商　A	72,725	8.75	無	86,015	9.24	無	28,560	8.61	無
其　　他	758,008	91.25		844,779	90 .76		303,339	91.39	
進貨淨額	830,733	100.00		930,794	100.00		331,899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客戶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　戶　A	460,636	21.35	無	437,308	20.37	無	65,587	12.12	無
其　　他	1,696,557	78.65		1,709,752	79.63		475,597	87.88	
銷貨淨額	2,157,193	100.00		2,147,060	100.00		541,184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4.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人數、女性員工、平均服務年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技術員	51	53	52
	辦事員	244	240	239
	工職	55	52	52
	合計	350	345	343
平均年齡		42.6	43.2	43.4
平均服務年資		16.13	16.53	16.5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2.29	2.9	3.5
	大專	51.71	51.59	50.14
	高中	41.43	40.58	41.4
	高中以下	4.57	4.93	4.96

類別占比	112	%	113	%	類別占比	112	%	113	%
女性	174	49.7	174	50.4	身心障礙	2	0.57	2	0.58
					原住民	2	0.57	2	0.58
					外籍	10	2.86	10	2.90
					主管	63	18.00	63	18.26
男性	176	50.3	171	49.6	身心障礙	1	0.29	2	0.58
					原住民	1	0.29	0	0.00
					外籍	37	10.57	38	11.01
					主管	75	21.43	73	21.16
合計	350	100	345	100					

4.4、環保支出資訊

在綠色製造上本公司 PP 瓦楞板之產品為環保材質，可循環再生與應用，透過技術開發將回收膠粒再利用，製程中不會產生有害廢料，產品也不會造成環境毒害。106 年本公司已自主性將製程中會產生有毒氣體且無法優化製程改善污染情況之產品停產，減少污染物排放，以實際行動減緩地球暖化。

配合環保規劃再生能源，海外廠達福、達緬及中港廠區之屋頂均已架設太陽能板以降低用電量及碳排量。

『環境保護、低碳家園』向來是本集團追求企業發展的同時所致力遵循的方向，藉由遵守法令規範及環境保護的規劃、執行、教育宣導，以落實內部管理，除督導全員強化執行各項標準流程及管控措施，亦積極從食、衣、住、行落實推動節能、綠化、減廢、減碳，讓日常生活習慣養成自然，同心協力打造友善環境。

(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0** 元。

(二)本公司環保相關支出：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防制污染費	空污檢測費等	空污檢測費等
金　額	159,750 元	150,881 元

(三)本公司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

本公司產品不屬於 **RoHS** 規範項目，故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任何影響。

4.5、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職工福利委員會承辦項目:

①員工暨員工子女獎學金。

②三節禮金、生日禮券、勞動節禮品。

③旅遊補助、社團補助、急難救助、團體意外險。

④體育康樂、鐵馬活動、電影欣賞、登山健行等。

(2)提供單身宿舍。

(3)備有員工餐廳提供三餐。

(4)每年發給員工冬夏季制服。

(5)提供員工醫護健康諮詢及二年定期健康檢查。

(6)高階主管健檢補助。

(7)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8)員工婚喪賀奠、從業員撫卹金。

(9)設立哺(集)乳室。

(10)設立員工停車場及親善停車位。

(11)設立室內桌球、健身房及戶外排球、籃球場。

2. 進修、訓練：

(1)新進人員職前基礎訓練。

(2)在職儲備幹部專業內訓。

(3)在職職務專業外部訓練。

(4)每季各部門舉辦教育訓練。

(5)外語獎勵辦法。

3.退休制度：

(1)申請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①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②工作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

③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2)優惠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並經核准退休:

①工作年資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三歲者。

②工作年資二十三年以上者。

③工作年資二十二年以上，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者。

(3)強制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退休:

① 年滿六十五歲者，但若事業單位需要，經雇主同意後，得以契約繼續任用。

②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4)高齡友善退休回聘機制:

①其技術或經驗為事業單位所需，具有傳承之必要，經雇主同意後得以繼續聘用。

②協理級(含)以上之主管退休，雇主得延任至年滿七十歲。

(5)退休金之發給：

①選擇舊制之員工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②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項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③退休之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④平均工資係以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⑤年資計算: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勞動基準法施行前之年資與施行後之年資，應合併計算。

⑥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如員工選擇舊制則依上述退休制度辦理，每月依個人薪資投保額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選擇新制員工則依法由公司每月依個人薪資投保額提撥6%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另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薪資投保額6%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

4. 員工福利措施實施情形：

①每年不定期辦理新進員工座談會，傾聽、落實與員工意見表達之溝通管道。

②每季定期召開勞資協議會議，建立勞資協商機制，以達成共識，以提升員工的向心力。

③遵照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基準法等原則，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雇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提供優質工作環境保障就業機會，營造職場平等及多元包容之友善環境。

④因應政府提倡餵母乳政策，設立哺(集)乳室，且持續委外提供並協助員工學齡前兒童托育服務相關事宜。

⑤設置親善停車位，供孕婦專屬停放機車及汽車。

⑥設置籃球場、室內桌球、健身房，鼓勵員工健康之休閒活動。

⑦舉辦員工旅遊及社團活動，鼓勵多元休閒增進身心健康。

⑧備有員工餐廳，專業廚師烹調以確保員工之飲食衛生安全。

⑨透過專業顧問公司配置醫護人員，提供員工健康諮詢管道。

⑩與醫療機構簽定特約健檢方案與補助。

⑪座落於中港分廠5樓層及台中總廠4樓層之單身宿舍，均備有Wi-Fi、冷氣、冰箱、洗衣機等設備，提供員工安全、舒適的休息空間。

⑫優化職場環境，台中總廠建立形象廳，持續更新軟硬體設施，打造優質的工作環境，改善員工工作心情，以提升工作效率。

5.員工福利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投保薪資提撥率撥款至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截止113年12月勞工退休金舊制、新制及員工自提之提撥比例情形如下:

項目	人數	提撥率	提撥金額(仟元)	退休金專戶
舊制	98	7%	(累積) 291,210	台灣銀行勞退準備金-達新專戶
新制	200	6%	5,82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員工專戶
自提	38	6%	1,096	“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健康的保護措施:

(1) 健康勞動力是企業永續發展的根基，本公司以建構安全舒適、健康衛生的工作環境，保障全體員工生命安全為公司的工安管理原則，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建立與維持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並落實執行，藉由有效的管理落實工安三護－自護、互護、監護，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努力打造無職災環境，以達到「公安零災害」之安全管理目標。

各部門主管應嚴守紀律要求同仁遵守法規、提升安全意識、強化溝通諮詢及重視風險管理，藉由宣導與稽核方式並以身作則貫徹公司各項政策，採取有效的事前預防和控制措施，做到防範於未然，勞資雙方共同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全面提升安全品質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

(2)員工的安全工作守則適用範圍包括:

①安全衛生管理組織系統與各部門工作職責

②各類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之維護與檢查

③各項作業之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制定

④員工之健康指導與管理措施

⑤急救與搶救

⑥消防教育訓練等管理作業

⑦緊急應變

⑧災害模擬演練

⑨意外事故處理作業

(3)安全教育的宣導與演練:

重視員工人身安全及衛生管理，建構職場安全防護，持續優化工作環境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確定所有員工均接受適當及必要之緊急應變訓練，且具備執行份內工作之能力，藉以全面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為止，在全體員工積極努力做好預防工作下，無職災情況發生。

113 上半年及下半年實務演練包含通報、避難引導、滅火訓練、急救心肺復甦術 CPR 及心臟電擊 AED 等訓練，受訓人員共計 80 位參與；海外緬甸廠於 113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施行消防演練，全體受訓人員達 2,265 位。

(4)機械、消防設備的保養與維護:

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各種可能危險因素，除了不定期實施檢查與稽核外，在防火避難方面，增建戶外安全逃生梯，亦在適當地點設置消防偵測警報設備及警示標語，定期檢測消防及逃生設備，強化員工安全防護，落實安全作業標準。

113 年 11 月實施年度消防檢修，針對消防防災設備之外觀、性能等做整體綜合安檢及保養維護。

(5)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為提升員工健康，每二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包含一般健檢、噪音檢查、外籍職災檢查、供膳人員健康檢查等，透過健檢報告數據自我檢測，及早掌握自身健康狀態與可能的疾病風險及預防三高(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肥胖等慢性疾病之防治規劃。

台中總公司 113 年 7 月委任台中童綜合醫院至公司協助員工健檢,健檢人數計 211 位;中港廠區委任童綜合醫院,健檢人數計 47 位、噪音檢測 36 位。

台北辦事處於 113 年 7 月委任宏恩醫院協助員工健檢，健檢人數計 42 位。

7. 員工每年參與專業知識相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1)本公司依據務實、長期經營的角度，建置完整的人才培育體系；在人才培育體系中對各級主管與同仁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提供員工多樣的學習管道，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豐富學習資源以加速學習績效，並透過工作輪調、海外歷練，賦予重要職務和挑戰，培育專業與領導人才。

(2)訓練課程包括廠內、廠外一般課程、專業課程、法規課程、福利課程、健康講座、資安宣導及消防演練等。除由各部門自行規劃安排廠外之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外，公司內部之幹部教育訓練課程規劃由經管處統籌辦理，並於每年度年底前由各部門視工作需要設定下一年度之相關課程，經核准後按計劃實施。另管理部統籌負責辦理全公司共同性課程，並負責全公司教育訓練實施記錄之執行、建檔及保存。

(3)為落實內線交易的法規遵循，受訓對象為內部人及高階主管，113年度總計有60位完成此課程宣導，完訓率達100%。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之封閉期間，以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不得交易其股票;每年亦將內線交易最新資訊發佈於公司內部平台，強化同仁對內線交易法令的認知與遵循。

(4)113年度本公司廠外教育訓練共計22班次，參訓人數為25人，總計時數為278小時，全公司教育訓練費用為13萬元。內部人及公司員工教育內訓共計51班次，參訓人數為3,074人，總訓練時數107小時。

課程類別	課 程 內 容	參與人數	時數	費用
外訓課程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主導 急救人員、防火等複訓 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 財稅益智研習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 永續資訊揭露管理政策 內控個資法實戰作業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25	278	13萬

內訓課程	掌握職場問題解決力 Linux/SQL 財務專業科目訓練 原料認識與品質重點 設計配色攻略 健康講座、手做園藝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勞工安全衛生講習 C-TPAT蟲害防治 材管/檢驗作業流程 摺加工設備操作標準	427	84.5	-
法規課程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公司治理企業經營 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重大訊息法令宣導 誠信經營法規宣導	60	12	-
資安宣導 (視 訊)	社交工程及網路攝影機 資安、生成式AI 社交工程及個人資安	242	2.5	_
消防演練	防災應變、防火避難	2,345	8	

8.勞資間協議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重視勞資共榮共好理念，每季定期召開勞資協議會議，依循政府之法令就相關問題進行勞資互動，使員工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且重視與包容平等及多元化，並承諾創造沒有歧視、騷擾、侵害等不當行為的職場環境，保持良好之夥伴關係，凝聚雙方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之永續發展。

(2)內部設有勞工意見箱及外部溝通平台管道(利害關係人網區)，供提問、申訴、檢舉或建議，由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並以保密方式處理案件，保障員工之權益。

(3)較前一年具體提升員工福利或權益之措施情形:

①為員工調薪及企業獲利分享。

②提供優質辦公環境。

③持續更換軟硬體設備。

(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任何性別、種族歧視或是違反人權情事案件之勞資糾紛；未來仍將持續保持勞資雙方良好之夥伴關係。

9.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良好。

(1)自 109 年 11 月起，提供員工健康諮詢及衛教指導，透過專業顧問公司配置醫師及護理師各 1 位；護理師每月進駐總公司 6 次每次 2H、中港廠 2 次每次 2H，醫師每年 6 次每次 2H，協助員工定期記錄健康數據及預防，提供營養、運動等專業指導，從日常之生活型態中養成健康習慣，預防或延緩慢性病之發生。

(2)促進員工健康生活調適職場壓力，內部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園藝手作及資訊共享，學會有效管理以紓解身心壓力。

(3)照顧員工及維護工作安全一直是本公司之首要管理原則，除與醫療機構簽定特約健檢方案，亦購置緊急救護醫療器材已備不時之需，確保員工之生命及健康。

(4)為聆聽員工需求，優化內部管理機制，本公司於 2025 年 4~5 月期間執行 2024 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問卷，針對調查結果所呈現出不足之衡量問項，進行溝通與訂定提升改善計畫。

員工意見調查內容包括永續發展營運理念、團隊運作、工作環境與安全、薪酬待遇、員工福利、職業培訓及發展學習 6 大構面，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如下:

對　　象	本公司全體職員	
衡量問項	A. 永續發展營運理念 B. 團隊運作 C. 工作環境與安全 D. 薪酬待遇 E. 員工福利 F. 職業培訓及發展學習 6 大構面	
調查人數	285 人	
覆蓋率	95%	
負責單位	永續發展委員會推行小組	
調查頻率	每年 1 次	
調查期間	2024/1/1~2024/12/31	
調查結果	整體員工滿意度	70 %
	永續發展營運理念	73 %
	團隊運作	73 %
	工作環境與安全	71 %
	薪酬待遇	66 %
	員工福利	67 %
	職業培訓及發展學習	67 %
提升改善建議事項	針對調查結果,2025 年建議改善內容如下: 1. 凡有關六大面向之衡量問項所提之建議事項，經永續發展委員會推行小組審查會報後，提報董事會。 2. 凡有關其他改善建議事項，會相關單位經審查後,即刻瞭解、處理與後續追蹤。	

(二)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4.6、資通安全管理：

資安防護建置規範及實際執行與因應措施:

-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小組
  本集團透過建立資通安全管理體制建置專責之資安單位(資訊部)，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子公司、客戶及供應商，針對營運過程中所涉及之個資隱私之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遵循政府相關法令，依循公司政策落實執行，致力維護資料安全及隱私權利，強化執行資安防護、資安檢測、宣導及資通安全教育，透過每月內部經營會議及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彙報資安治理概況，由專人專職規劃設計與管理，並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降低資安事件及資料保全，亦適時更新、提升軟硬體設備資源，以確保本集團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個人資料的保護。

- 本集團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於 2024 年 8 月 12 日訂立「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

本小組主要權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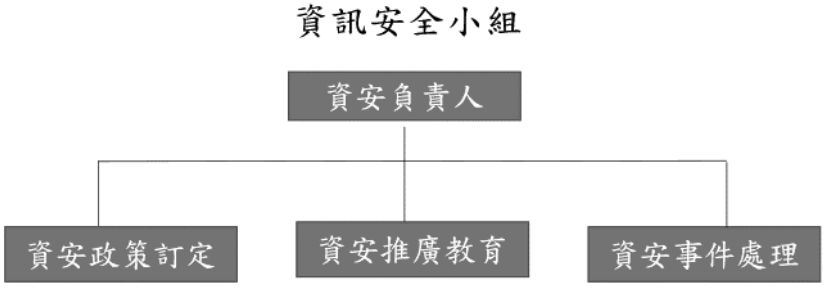

資安政策訂定組:負責各項資安政策的訂定，並持續依法令規定及資訊技術調整相關政策。

資安推廣教育組:負責公司資安政策教育訓練及公司員工是否有相關資安概念測試。

資安事件處理組:負責公司資安事件的處理及零時差攻擊時的緊急修補。

●資訊安全政策

(1)網路連線政策辦法:

公司對外連線、對外開放主機、無線網路服務、VPN 連線政策、弱點偵測。

(2)資料備份政策辦法:

備份模式採用本地備份、異地備份及離線備份三種模式。

(3)備份資料驗證辦法:

本地備份、同廠異地備份、遠距異地備份、離線備份。

(4)E-Mail 資安政策辦法:

訂定相關電子郵件處理政策、公司過濾郵件政策、資安宣導、E-Mail 資訊安全使用守則。

(5)機密性裝置棄置辦法:

本公司儲存重要資料之裝置因故障或汰舊換新時，為確保資料不外洩，特訂定此辦法以備在出售各類資訊產品時，有所處理依據。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1)Palo Alto 網路防火牆

防堵各類不正常的網路使用，確保企業對外網路的安全與順暢及企業員工上網的合理性管理，提升人員及網路資源的使用效率，符合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2)中華電信 hinet 企業資安服務

導入中華電信網路資安服務，阻絕 99%以上的網路攻擊於境外，確保公司資訊環境安全無虞，符合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3)達新 ERP 備援系統

建立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備援制度，確保企業營運的系統安全及永續發展，每年定期排練復原程序，確保人員技術落實及經驗傳承，符合系統復原計劃及測試程式之控制。

(4)鎧睿郵件防禦系統

垃圾郵件管理機制，阻絕垃圾郵件於境外及惡意電子郵

件之防禦，防堵並降低各類資安事件，符合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5)本集團郵件備援系統

建立本集團網路郵件安全檢測系統線上備援制度，確保企業的郵件系統安全及時及永續配合電子郵件法規，備分歷史郵件存放十年期資料，以確保各項交易資訊的查詢應用，符合系統復原計劃及測試程式之控制。

(6)防毒系統

建立企業內部的電腦病毒防禦處理機制及入侵偵測控制，以防駭客攻擊，確保電腦資源有效運用，符合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7)本集團文件檔案備份機制

建立文件檔案本地備份、同廠異地備份、遠距異地備份、離線備份等機制，採用網路硬碟、外接式硬碟二種媒體，每日定時執行備份資料驗證，確保檔案之存取控制、帳密管理之安全性。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執行情形及目標

(1)專責人力

設有專責之資安單位(資訊部) ，資安小組設置 **4** 位，負責公司資訊安全規劃、技術導入及資通安全內控制度等稽核事項，以維護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

(2)資安會議

每星期定期內部資安檢討及每月經營會議中回報執行成效，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彙報資安治理概況。

(3)客戶滿意

無重大資安事件，無違反客戶資料遺失之投訴案件。

(4)資安公告

不定期透過公司內部郵件平台及達新入口網站傳達資安防護重要規定與注意事項。

(5)資訊安全教育、宣導、演練測試執行情形：

2024 年度

教育宣導 (視訊會議)	時 數	人 數
社交工程及網路攝影機資安	1.5H	167
社交工程及生成式 AI	1.0H	75

2025 年度截至 3 月底

教育宣導 (視訊會議)	時 數	人 數
社交工程及個人資安	1.0H	176

社交工程演練測試結果		測 試 員 工		
執行日期	內　　容	總數量	數量	佔比
2024/03/18	點擊連結	248	24	9.6%
	輸入資料		9	3.6%
2024/10/16	點擊連結	221	7	3.1%
	輸入資料		4	1.8%
2025/03/10	點擊連結	221	12	5.4%
	輸入資料		2	0.9%
2025/03/17	點擊連結	221	4	1.8%
	輸入資料		2	0.9%

●114 年度資訊安全執行目標：

1.持續控管資安現況及落實追蹤資安個案處理。

2.定期評估資安系統、調整資安策略，以確保有效性及資安維護。

3.加強員工資安意識，年度安排 2 次資安教育課程，於日常營運、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之相關規範，以保系統的穩定性與安全性。

4.強化本集團營運潛在風險之維護，制定存取控制、加密保護，防護資訊系統及相關資產，防止本集團機敏資料之外洩。

4.7、重要契約：無

5、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1、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403,739	7,519,816	-1,116,077	-14.84%
長期投資	1,055,130	1,174,786	-119,656	-10.19%
固定資產	2,582,338	2,451,672	130,666	5.33%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197,448	196,545	903	0.46%
資產總額	10,238,655	11,342,819	-1,104,164	-9.73%
流動負債	570,777	460,232	110,545	24.02%
長期負債	0	0	0	0%
各項準備	199,479	188,267	11,212	5.96%
其他負債	58,050	71,190	-13,140	-18.46%
負債總額	828,306	719,689	108,617	15.09%
股本	990,990	990,990	0	0%
資本公積	239,999	221,869	18,130	8.17%
保留盈餘	7,564,645	7,575,050	-10,405	-0.14%
權益調整	697,945	1,918,451	-1,220,506	-63.62%
庫藏股票	(83,230)	(83,23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9,410,349	10,623,130	-1,212,781	-11.42%

分析說明：

1. 流動負債:主要係本期所得稅負債較上期增加 1 仟 2 佰萬元、應付款項較上期增加 7 仟 2 佰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 3 仟 6 佰萬元所致。
2. 權益調整: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 12 億 4 仟 4 佰萬元所致。

註：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始予分析。

5.2、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2,150,958	2,165,435	-14,477	-0.67
減：銷貨退回	(1,675)	(5,859)	4,184	-71.41
銷貨折讓	(2,223)	(2,383)	160	-6.71
營業收入淨額	2,147,060	2,157,193	-10,133	-0.47
營業成本	(1,858,012)	(1,804,934)	-53,087	2.94
營業毛利	289,048	352,259	-63,211	-17.94
營業費用	(364,040)	(337,917)	-26,123	7.73
營業利益	(74,992)	14,342	-89,334	-622.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1,343	360,922	-9,579	-2.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331)	(7,542)	-6,789	90.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62,020	367,722	-105,702	-28.75
所得稅費用	(53,123)	(17,215)	-35,908	208.5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08,897	350,507	-141,610	-40.4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銷貨退回:主要係上期外銷製品異狀退回所致。
2. 營業利益: 主要係營業收入較上期減少 1 仟萬元、營業毛利較上期減少 6 仟 3 佰萬元及營業費用增加 2 仟 6 百萬元所致。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係什項支出較上期增加 6 佰萬元所致。
4.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本期之以前年度高估較上期減少 1 仟 8 佰萬元及遞延所得稅較上期增加 2 仟 3 佰萬元所致。
5. 稅前、稅後淨利:如上列分析，主要係本期營收衰退、毛利及業外收入減少及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註：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者，始予分析。

5.3、合併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249,460	271,545	318,550	2,202,455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2億7仟1佰萬元；主要係股利收入及存貨減少、退還之所得稅產生營業活動淨流入。

(2)投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1億6仟9佰萬元；主要係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4億9仟9佰萬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4)匯率變動影響:本期淨現金流入1仟1佰萬元。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7.57%	117.45%	-59.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99%	40.70%	-9.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本期較上期減少69.88%，減少比率59.5%，主要係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2億6仟萬元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期較上期減少3.71%，減少比率9.12%，主要係因最近5年度不動產、廠房較上期增加1億3仟萬元所致。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略。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202,455	330,000	495,000	2,037,455	—	—

1. 下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114年度淨現金流入2億5仟萬元；主要係股利收入產生營業活動淨流入。

(2) 投資活動:預計114年度淨現金流入8仟萬元；主要係處分及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現金流入2億8仟元，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流出2億元，使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3) 籌資活動:預計114年度淨現金流出4億9仟5佰萬元；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使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

5.4、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5.5、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5.6、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集團長期借款之財務成本負債比率低，大都採用浮動利率，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及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
未來仍將秉持穩健與永續經營原則，維持低負債比率，對利率趨勢仍將持續觀察並每日搜集市場資訊以供參考。

項　　目	113 年度合併財報
利息費用	2,374 仟元
利息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0.11%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	0.91%

2.匯率變動:

●本集團產品銷售主要以外銷為主，面對川普關稅政策、國際間地緣政治風險及其他不可控之黑天鵝事件，均造成國際金融市場劇烈波動，美元將延續強勢格局，未來仍將持續觀察各變動因素對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因應措施及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

(1)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營收及獲利具有一定之影響，雖然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若干部位已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但仍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在保守的原則下，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預購／預售遠期外匯)、外匯定存及債券來降低匯率風險並適時調節美元以分散風險。

(2)與客戶報價時，考慮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降低因匯率波動對已接單利潤之影響程度。

(3)財務部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每日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充份掌握匯率走勢變化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並適時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匯，以降低匯兌之風險。

項　　目	113 年度合併財報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8,344 仟元
兌換利益(損)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4.58%
兌換利益(損)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37.53%

3.通貨膨脹情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13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正成長 2.18%，隨著全球景氣、油價與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本集團原物料存貨管控得宜，影響程度有限。

●因應措施：

面對原物料價格波動，本公司掌握市場議價能力的營運模式，持續控管原物料供應來源和存貨水位，有效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對公司營運的影響程度。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損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損桿投資

本集團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風險、高損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

本集團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3.背書保證

①本集團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為融資及購料額度保證。

②本集團因應轉投資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已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由專責單位加以評估風險及有效控管，且稽核單位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相關制度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作業。

③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4,690,626 仟元，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 140,722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 106,288 仟元，因匯差較 112 年底 127,931 仟元減少 21,643 仟元。

④114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4,690,627 仟元，公告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 141,027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 112,636 仟元，因匯差影響較 113 年底 106,288 仟元增加 6,348 仟元。

⑤本集團關係企業皆秉持專注本業之經營且財務健全，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未來因應措施將控管實際動支金額，視情況需求以不增加為原則。

4.衍生性商品交易

①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以避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之用，亦審慎評估、操作，清楚瞭解市場、商品、風險及損益架構。

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嚴守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由專責單位加以評估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控管，稽核單位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作業。

③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公告預購遠期外匯未沖銷契約總金額為美元 100 萬元/新台幣 32,735 仟元。

④114 年 0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公告預購遠期外匯未沖銷契約總金額為美元 100 萬元/新台幣 33,155 仟元。

⑤本集團未來仍會持續關注其商品交易之價格走勢與可能面臨投資之損益，視需求於適當時機承作美元遠期外匯。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電動升降桌	新產品開發	NT$ 100 萬	2026.Q2	1.是否符合市場需求。 2.適當的馬達供應商。 3.PC 版控制器的開發。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素措施：

①2024 年度本公司並無影響企業形象之重大負面事件發生。

②本集團始終秉持誠信之經營理念，積極傳承、人才培育並提昇員工職場安全與健康之友善工作環境，且重視品質並以合理的價格服務顧客，以維護本集團 68 年以來良好的企業形象。

③危機處理與緊急應變措施均訂有完善的工作守則，亦定期辦理宣導與模擬演練。

④企業形象的維護與提升是企業的使命，也是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今後仍持續貫徹誠信經營理念，努力締造良好業績的同時亦積極推動企業永續經營，打造幸福企業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為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資效益，並對社會善盡企業之責。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消費者因使用樹架(Tree Stand)產品，未注意製造商提供之警語及未按操作手冊配裝，造成受傷而對子公司 T.H.USA 訴請損害賠償之法律訴訟。

子公司 T.H.USA 對該產品有投保產品責任險並已委請律師代理訴訟，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佈日止，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十三)本集團是否採用避險會計:不適用。

採用避險會計其避險關係唯有同時符合規避風險之所有條件且足夠證明避險為高度有效時，始應適用避險會計。綜上述本集團不符合也未達到避險會計之規定，故不適用。

5.7、其他重要事項：無。

6、特別記載事項

6.1、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索引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連結：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首頁>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6.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6.3、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子 聰

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刊印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